

21 MAY 1954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四五期)

第五卷第三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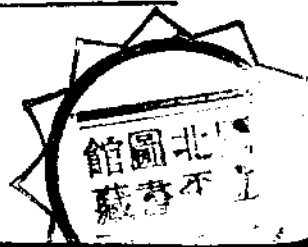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本期要目

- 怎樣輔導地方教育……錢希乃
- 輔導地方教育的中心問題……施文亮
- 對於初等教育輔導的商榷……章殷詒
- 國語科中心輔導經過報告……臨安教局
- 紹興縣初等教育中心輔導區進行計劃……附 嚴 小 中
- 初入學兒童口語字彙的研究……附 嚴 小 中
- 公務員卹金條例
-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
- 各省市考選公費留學生檢驗體格辦法
- 本廳督學視察桐鄉崇德兩縣教育狀況報告
- 二十一年度浙江省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一覽表
- 本省教育消息四則
- 國內教育消息四則
- 紹興縣初等教育中心輔導區輔導會議簡章
- 後林鄉村改進會風俗儉約改進辦法

浙江省教育廳印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
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
平等精神四十年
經驗索然欲詳動
此目的以觀喉嚨
民而為聯合世界
上之平等權我出
民所為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
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
方略建國之綱三
民主義為第一決
全國代表大會宜
會細細努力已未
母懈辭新，強開
國民會議及撥除
不平等條約免親
于爾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望也

中國國民黨黨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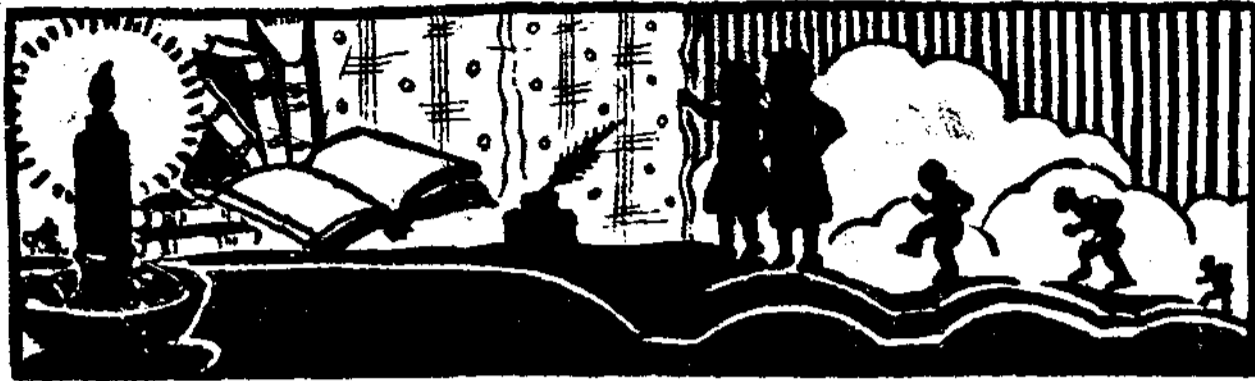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黨員
為民前鋒
夙夜匪懈
至矢勤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澈始終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
根據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扶
植社會生存發展
國民生活計延續民
族生命為目的務
期民族獨立民權
普遍民生發展以
促進世界大同



第五卷第三十七號目錄 (第二四五期)

論 著

怎樣輔導地方教育……………錢希乃
 輔導地方教育的中心問題……………沈文亮
 對於初等教育輔導的商榷……………章殷詒

法 規

公務員卹金條例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
 各省市考選公費留學生檢驗體格辦法

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浙江省立工業職業學校獎學金及免費學額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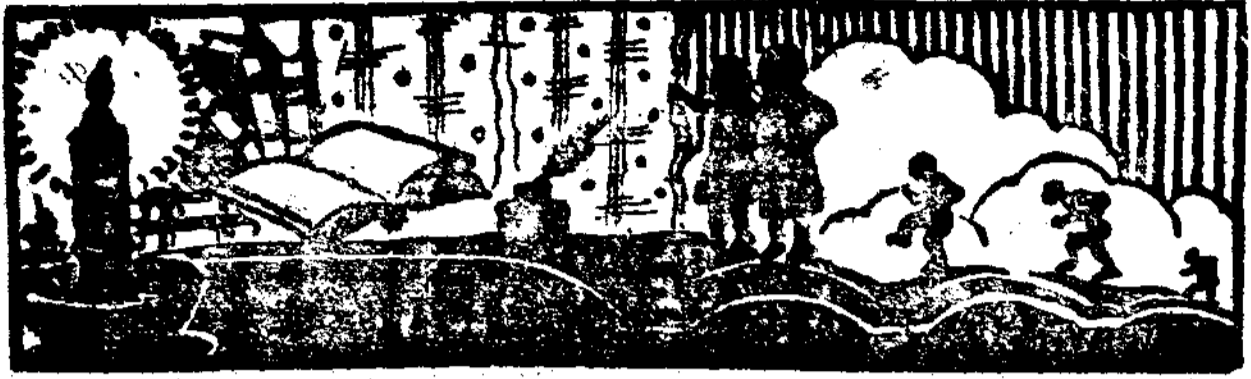
政 令

▲視察指導項

令桐鄉縣政府 (據省督學徐旭東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即督同縣教育局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令崇德縣政府 (據省督學徐旭東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即督同縣教育局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中等教育項

令各縣市政府 (准省執行委員會函送中央製發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
 令省立各校



▲其他項

令各縣市政府(不另行文)(奉省政府轉行公布施行公務員卹金條例令仰知照)

令省立醫藥專科學校(奉部令專科以上學校招考新生展至八月舉行仰遵照)

公 牘

函浙江大學(准函送代辦高農附設初級農業學校綱要分別修正並備案外希查照)(附原函)

研 究

初入學兒童口語字彙的研究.....省立嚴州初中附小

報 告

國語科教學中心輔導經過報告.....臨安縣教育局

統 計

二十一年度浙江省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一覽表

計 劃

紹興縣初等教育中心輔導區進行計劃.....省立紹興初中附小

教育消息

▲本省之部▼

本廳新任葉廳長到廳接事



浙大下年度添設農藝班

中教研究會編訂發揚民族精神之國文教材

一二兩區運動會成績誌略

▲國內之部▼

全國民校及職業補校學生數

各省市中小學生畢業會考統計

教部指示學校津貼教職員留學途徑

遠運選手團起程赴菲參加

附錄

本廳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一週工作報告

本廳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一週工作報告

本廳四月十六日至四月二十一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本廳四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二十九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杭縣視導學校報告總表

鄞縣視導學校報告總表

縉雲縣視導學校報告總表

長興縣視導學校報告總表

龍泉縣視導學校報告總表

德清縣視導學校報告總表

紹興縣初等教育中心輔導區輔導會議簡章

後林鄉村改進會風俗儉約改進辦法

時事月報

二十三年五月號要目

封面……黑暗與光明
時事插圖(三十一幅)
專文

新生活運動之理論基礎

德國之內政與外交

希特勒當政的第一年(德國通信)
德國外交政策的過去與現在

中歐局勢之探討

德奧糾紛的過去及其現階段
意奧匈三國協定之政治經濟含義及其對國際之影響

憲法草案初稿評議(下)

憲法初稿與五權憲法之特性
對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之商榷

中國之國際收支平衡問題

中山先生的國家本體論(繼第十卷第三期) 林桂園
國內時事

南昌舉行各省長官行政會議(內政)

中土簽訂友好條約(外交)

南洋華僑之經濟危機及其對祖國之影響
(僑情)

外論所見達賴逝世後之載局(邊事)

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財政)

梁中銘
梁中銘輯

陳立夫

張企泰
袁道豐

楊思慈

傅堅白

金鳴盛
程經遠

顧季高

陳言

陸俊

蕭吉璠
蔣默掀

劉振東

唐山鑛區工潮解決(實業)
全國航政會議(交通)

一年來贛省剿匪成績(災情與匪患)
遠東運動會之前夕(教育)

國外時事

英欲與法談判締結歐洲軍縮公約(國際)
日議會閉幕後之政局(日本)

俄與東歐國家不侵公約延長十年(蘇俄)
阿刺伯發生戰事(西亞與非洲)

英國政黨運動之動向(英國)
法國國會停會二月付內閣以獨裁權

(西歐與南歐)
德國增加軍事預算之反響(中歐與北歐)

巴爾幹公約簽訂後之巴爾幹政局(巴爾幹)
赫爾廣田交歡書簡之意義(美國)

古巴又起政潮(拉丁美洲)

科學叢談

時事漫畫
小舞台(長篇畫)

文藝
自教

新文藝與新生活

時事日誌二十三年三月

吳承洛
薛正斗
孫本文
劉邁敬

程錫庚
默沉
薛維垣

趙景園
傅吉人

宋國樞

陳允文
趙鏡元
向理潤
潘倫

吳啓中
會昭掄

梁中銘
梁又銘

張道藩

孟尤

社址 南京 鼓樓 各埠 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每冊二分五角 半年一元五角 全年二元八角



論 著



怎樣輔導地方教育

本篇係第五屆省輔導會議開幕式之演辭臨時構意未盡所言爰再補充修潤在本刊發表

錢希乃

輔導制度可說為吾浙首先提創，而力行的事業；他的性能是輔佐教育行政事業的進展，增加教育行政的效率；行政的性質是要教育服務人員「做什麼」，輔導的性質是要他們「怎樣做」；行政是一種政治力量，輔導是一種教育的手段；行政的結果是構成機體的骨格，輔導的結果是充實機體的皮肉，兩者相輔而行，不可偏廢。吾浙輔導制度自縣學區輔導機關以至省輔導主持機關，上下相承，分區合作，組織可謂已臻完善；惟如何可使輔導事業能充分顯其效能，使地方教育有切實的改進，固在各級輔導人員之能否努力從事；然如何使輔導事業能切合地方教育實際的需要，卻為當前所亟須討論的問題。茲略述鄙見，以為從事於地方教育輔導人員之一參攷。

一、輔導地方教育應先事考察當地的

社會環境 學校或他種教育機關是基於社會而設立，已為不磨的定論；輔導事業的進行，亦必須以社會為基礎，亦為承前而下的結論；輔導人員如憑一己的私見與主觀，毫無方針的以從事輔導，縱教育服務人員心誠悅服，而所改進的事業竟與社會格格不相合，或甚至與當地社會的需要背道而馳，則遠離輔導的本旨，非所以期於輔導人員者；輔導的對象固為學校（或社教機關）而輔導的觀點，則為當時當地的社會。社會的環境屬於物質方面：如農田、水利、交通、地方特產、家庭工業、公共衛生、人民戶口、學齡人數、地方財力等；屬於精神方面：如名勝古蹟、地方文獻、風俗習慣、公共組織等，必須事先詳細考察或調查，以為輔導之實地的根據；舉凡教材的改進，兒童的訓練，以及其他設施無不可依以為輔導的張本；輔導而不忘社會，此為輔導人員所須注

意注者一。

二、輔導地方教育應先注意辦學的

最低限度

高談闊論固無補於事實，新方法新制度的介紹，亦須看當事人的知識與技能。以教法言之。地方小學教師在普通班級編制之下，於某一單元的教材能應用普通教學知識，順應兒童心理，如何開始教學，與繼續維持兒童注意以得教學的相當的效果者，實不多見；於普通教學方法上尚無相當的技能，而驟然施行設計教學法，勉強構成設計的形式，墮聯絡教材的窠臼，而自詡以為設計教學者，實占十之八九。社教方面最起碼的工作為通俗演講，而能察知民衆的心理的需要與程度，如何構成開場白，如何利用教具，如何利用民衆字彙？如何察知演講後的效果者，曾有幾何人？觀各縣報應通俗演講材料，不是失之於語彙之不通俗，便是意義晦澀或艱深，能有詞義通俗，開場白之構成能引起聽者的動機者，實寥寥無幾。以訓育言之，什麼令兒童自動，什麼應由教師直接命令，以及如何診斷頑劣兒童，培養領袖兒童，能勝任而愉快者又屬少見。此種屬於教訓以及其他最低限度的知識技能，應首先注意輔導改進；在未實行最低限度時，所謂新方法新制度如設計教學法。文納卡制。創造作業等的介紹督促，實可從緩，此其二。

三、輔導地方教育應誘掖教育服務人員自動研究的精神

輔導的成功，固為因輔導

而得增進教育的效率；惟輔導的最高功能，為使教育服務人員之自動研究，自謀進益，自行計劃，以改進各項教育事業。輔導者的態度：一方面應獎掖教育服務人員的善點，或因勢利導，促住可以改進的機會；尚須獎勵他們自行研究的習慣與精神，並啓發自行研究的途徑；凡善良書籍的介紹，研究會的組織，講習會的舉辦，進修會的加入，通訊研究的舉行，皆為誘掖自動研究的方法。更須注意者，為如何引起他們的研究的興趣，如何使他們研究有得，俾有成功的愉快，樂為更進的研究，此則為輔導功能的極則，而為輔導人員所須深切注意者，此其三。

四、輔導地方教育應注意地方民族精神

學校或他種教育機關為地方文化

事業的中心，一切設施應以地方社會為着眼點；地方社會的優點宜獎勵而光大之，他的弱點宜設法改進之；鄉村農民類皆勤勞樸素，教育的設施亦應以勞動儉樸為指歸，不宜養成虛誇奢糜之風；鄉村人民多服用國貨，或仍繼續其家庭手工業，或為土產的製作，學校或民衆教育亦應鼓勵此種習尚，不宜使兒童或民衆發生嫌惡的心理；其他鄉村人民的特種美德，地方教育人員固應時加攷察，加以鼓勵與保存，輔導人員亦須有相當的明瞭，以為輔導事業之根據。吾國民族精神的弱點為缺乏整潔衛生的習慣，組織能力與進取的精神尤形缺乏，此於鄉村人民為更甚，此又為輔導人員所須痛切提示而責其努力實行者，此其四。

以上四端：當地社會環境，辦學的最高限度，自動研究，地方民族精神，鄙見以為輔導事業之

輔導地方教育中心問題

一、輔導爲什麼要有中心？

翻開二十二年度本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來看，關於各級輔導機關應行舉辦的輔導工作，是很多很多。最重要而最值得我們注意的，便是：「應注意輔導地方教育機關，實施救國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的問題。因爲實施救國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便是輔導地方教育的中心。

輔導，爲什麼要有中心？這可從學校中實施中心訓練的意義上，找出他的理由來。學校中在某個環境，某個時期裏面，發現出兒童的行爲上有某種缺點時，主持訓練者便針對著這個缺點，適應著這個需要，定了一個中心，集中注意去訓練一下，以挽救這個缺點。譬如學校初開學，兒童經過長時間的假期的家庭生活，對於學校秩序方面，有些不懂，那末定了一個秩序的中心訓練，學校中一切設施方面，都注意訓練兒童的秩序，期於最短期間，養成兒童遵守秩序的習慣。講到輔導地方教育要有中心，也是這個意思。我們發現出過去教育的缺點，我們便針對著這個缺點，定了個中心，集中我們的注意，竭盡我們的能力，去切實施行一下，以挽救這個教育上的缺點。中心訓練和中心輔導，事實不同，而用

最重要的業務，爲堯之獻，不識此外更有進於此者，尙希明達者有以指正之。

沈文亮

意則一。

二、本省本年度中心輔導的動因是怎樣的？

我們爲什麼要把實施救國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做輔導地方教育的中心？這是值得我們研究的。我們大家都知道現今我國國勢衰微，已達於極點。農村經濟破產，人民生活，一天艱窘一天，民生國計，兩感凋敝，失業人數既多，社會秩序，也因之騷擾不寧。再則，國防空虛，軍隊雖多，無裨於用，邊境荒蕪，無人墾殖，沿海險要，盡被列強佔去，東北四省，收復無期，蒙古新藏，岌岌可危，兼以人民對於國防，又漫不注意；近來國際形勢，更日趨險惡，日德退出國聯，軍縮已成泡影，各國擴張軍備，不遺餘力，第二次世界大戰，迫在眼前；我國自身的力量衰弱如此，國際風雲的險惡又如彼，我們遭此厄運，將何以圖存！過去的教育，不足以應付現在的危局！自救之策，非實施生產教育以發展民力，豐裕民生；實施國防教育，以充實國防，鞏固國基；實施救國教育，以喚醒民衆，共赴國難不可！我們輔導地方教育要以生產教育，國防教育及救國教育爲中心的動因便在

此！

三、怎樣加緊中心輔導的工作？

講到怎樣去輔導地方教育機關，實施生產教育，國防教育及救國教育，以期獲得實際的效能，是一樁很重要的事情，也便是各級輔導會議的最大的使命。我以為輔導地方教育機關實施生產教育，國防教育及救國教育，最切要的有下列幾點：

1. 明瞭意義 無論做什麼事情，最要緊的，便是明瞭這件事情的意義。生產教育，國防教育及救國教育的意義是怎樣，須確切明瞭，否則得不到效果，而且錯誤百出。譬如生產教育的意義，不僅是狹義的物質的生產，凡廣義的減少消費的和增進社會福利的，也算是生產。生產教育不是要使兒童成功一個藝徒，而最重要的是在培養兒童生產的興趣，和重視勞作的態度。國防教育除使兒童明瞭物質的國防獲得物質國防的知識以外，尤須使兒童知道精神國防的重要；並培養兒童團結合羣，同情敵愾的精神，和「一寸領土不給敵人。」的觀念。救國教育，在使兒童明瞭中國在國際地位的危險，並知道中國的病在「貧」，「散」，「弱」，「愚」。救貧、散、弱、愚，在鍛鍊兒童強健的體魄，培養兒童團結的精神，發展兒童生產的知能和養成兒童科學的頭腦。

2. 認識要點 意義明瞭以後，在實施時應該怎樣注意呢？實施生產教育，不要忘了「生產」和「教育」兩個原則。生產教育是生產的，用勞力而確有產品的獲得的，而生產更須合

經濟的原則：費了大本錢製造出比市上出售的貴了幾倍的物品，是不對的。有些學校，出了很多的錢，租了土地，種植五穀，結果種出來的五穀，僅可供師生的嘗味，或則徒供人家看看的點綴品，反而養成兒童對於種植製造，認為不是一種實際生產的工作，而是一種遊戲的，消閒的事物的觀念。這樣，不是生產而是消費，不是生產教育而是消費教育了。生產教育，更要注意「教育」，有的學校實施生產教育時，不顧兒童心理和生理。叫幼稚兒童負着成人用的很笨重的耕具，在日光暴烈下，氣喘工作著，工作稍微遲緩些，教師便叱咤鞭策，弄得兒童痛苦萬分，這不是教育，簡直是苦工了。所以實施生產教育，切勿忘掉「教育」。

實施國防教育，一應養成兒童具有積極的態度，譬如使兒童明瞭中國在國際地位的危險，促其自覺，同時須鼓勵其勇氣，奮發有為，以堅其自信的觀念，切勿引起自餒，減少自己的勇氣。二應注重鄉土教學，使兒童澈底認識鄉土的史乘古蹟偉人先哲，鄉土的地理物產交通風俗，並諳悉鄉土的優點與缺點，使其對於鄉土的現在，有真切的明瞭和衷心的追慕，而發生愛護鄉土的感情；由此種愛護鄉土的感情，進而養成愛護祖國的情緒。

至於救國教育，本包括生產教育與國防教育。換句話說，生產教育與國防教育有了成效，救國教育便成功了一部分。不過救國教育的範圍較大，所以我們除切實施行生產教育，國防教育外，最低限度更應注意下列幾點：

工、健康訓練 改進健康設備，如：飲料浴室廁所寢室

的清潔，課桌椅高低的適度，日光空氣的充足。養成健康習慣，如早起，慎食，運動等。

II、公民訓練 遵照部頒公民訓練實施要點，擬定具體計劃特別注重革除貪污、怠惰、騙欺、私心、奢侈、骯髒等的惡習性；養成勤勞、誠實、公正、廉潔、節儉、清潔等好習慣，和團結、互助、犧牲、奮鬥等精神。最近提倡的新生活運動，在學校內尤須注意實行。

III、科學訓練 在經濟可能範圍內，增添些教育價值最大而需費不很多的設備，如：科學發明家像，（可臨繪）風向計，雨量計（可以自製）及各種科學讀物等。引起兒童研究科學興趣，如：組織科學研究會，搜集科學問題，舉行科學表演，科學講演，實際觀察實驗社會的及自然的環境裏的科學事實等。

3. 預定計劃 我們無論做什麼事情，都須有個計劃，有了計劃，便可以按部就班的做去；然後依照計劃預定一個行事曆，按期實施。不過編訂計劃的時候，目標勿太遠，理想勿太高，致做起來發生種種困難。我們擬訂計劃，應該：

- I、適應教育趨勢
 - II、適合社會需要
 - III、根據學校經濟
 - IV、顧到教師精力
 - V、適合兒童能力
4. 下著決心 有了計劃，還要下個決心。因為無論做什

麼事情，在進行的歷程中，總有困難問題發生的，倘使沒有決心，往往遇難而阻。譬如實施生產教育，必須要兒童做勞動的工作，像除草掘土等，或許要受家庭方面的責難，或者更要發生其他阻撓的事情，如我們有了決心，便應該想法解決這種困難，如舉行家庭訪問，或召集家長談話，把學校裏的主張，誠懇地告訴他們，使他們充分明瞭，如此非但不受阻撓，也許能得到他們的幫助呢！又如實施國防教育救國教育的時候，要舉行軍事訓練，也常有同樣的事情發生的。此外關於經費問題，一時籌集，確是不易的，像置備生產工具，佈置國防的救國的環境用的各種圖表，標本，模型以及各種參攷書籍，隨在需要相當的經費的；但是我們有了決心，終可以達到目的的，教具，可以由教師或師生共同自製的，有的可以向人家借用，有的可以利用他物代替；至於不能自製，不能借用，和不能代替而只有購買時，也可以分年分期去置備，規定每年經費百分之幾，做教具設備費，三五年以後，終有相當的成績了；如學校辦得好，能夠得到地方人士的信仰而自動的肯捐出錢來幫助學校，那末更是一樁可喜的事情了。所以能下決心，成效一定是很大的！

5. 研究改進 時代的輪子，不斷的是在前進著，教育也應該隨著時代而進展。實施生產教育，國防教育及救國教育的教材教法和訓練，更應該時時謀改進，以期效率的增加。設施特種教育而自編特種教材，尤須研究改進；最好的方法，是各校聯合編輯，或者相互介紹。譬如編輯鄉土教材，是實施生產教育，國防教育及救國教育的最重要的工作，我們

務須共同搜集材料，分工編輯。此外如怎樣的教學，最爲經濟？怎樣的訓練，最爲有效？更有待於隨時研究，隨時改進！

四、尾語

國防教育，生產教育及救國教育，是本省本年度輔導地方

對於初等教育輔導的商榷

鄉村小學交通阻塞，小學教師又多不事進修，教師本身的生活既是凝固不化，學校焉有活潑的氣象？教學效率焉有不從而低落？此於兒童，於國家，爲害至深且鉅；吾人欲打破鄉村小學教育沉寂的空氣，展開光明燦爛的前程，新思想的啓導，新方法的介紹，引導小學教師認清自己的責任，對於事業抱起積極的態度，以謀教育的進步，實在是目前改進初等教育的根本要圖。輔導事業的推進正所以誘掖小學教師完成上述的使命。

吾浙創設中心小學，施行分區輔導，此制可謂盡善盡美；蓋縣督學或指導員，因觀察範圍過廣，一學期內不能多赴各校觀察，故各校遇有困難問題，請教爲難，現在設有中心小學，爲不時的輔導，各校既得觀摩之益，又得隨時解決問題，法至善，意至美。但查輔導成績究竟若何？這是使我們不得不有懷疑，所以鮮有成績可言的原因，在個人觀察所及，有下面的幾點：

教育的中心，我希望担任教育實際工作者，對於這個輔導中心的的教育，要有深切澈底的認識，擬訂詳密的計劃，下着巨大的決心，抱著研究改進的態度去切實地幹；同時担任教育行政者，須能有具體的指導方法，嚴密的考查辦法，以增加輔導力量而促教育的前進！

章殷詒

1. 縣教育局沒有和各區中心小學，擬訂切實輔導的全盤計劃，只是定了幾個中心，提示了幾點了事。
 2. 中心小學輔導員，到各校輔導時，竟會打起官話來，與被輔導之學校，隨便約定了幾點應行改革的工作，就算輔導的責任完了。
 3. 沒有注意所要輔導的具體標準。
 4. 中心小學之輔導計劃，重理論而輕實際，不依照該區所需要的實際問題爲輔導之中心。
 5. 輔導者沒有謙遜的態度，去聯絡鄉村小學教師，引導其走上進修，研究，實驗的精神。
 6. 忽略約定工作考核。
- 以上所舉數點是過去教育當局和輔導機關的謬誤，今後，輔導的方向和計劃，在個人的意思，以爲應該注意下列的數點：
1. 認清輔導的功能，是從小學教師的業務上，去謀教育的

改進。

2. 督學或指導員，應與各區輔導人員，將該區視察所及，或該區各校所提出困難問題，來共同編訂該區內下年度的輔導計劃。

3. 中心小學除設輔導部外，應設試驗研究部（指三學級以上之中心小學而言）前者責以輔導之專職，在輔導時，如遇有困難問題。即由後者負責研究試驗，並將施行結果報告之，以供各校觀摩。

4. 各縣鄉村小學教師，未受師範訓練者居多，亟宜調查鄉村小學教師，曾閱何種教育書籍，統計後將必須閱讀之教育書籍，督促其閱讀，如因經濟為難，亦須幫同組織小組圖書會，像郵縣之巡迴圖書館和本地公報，不費分文，教師們可以享有閱讀之機會。

5. 各區應多舉行實習競賽，以增進教學效率。

6. 教育局應和中心小學，約定分區舉行暑期講習會，學員以實習為主要課程，培養其在做上學，做上教。再輔以理論之探討，才能把理論和實際打成一片，這樣的腳踏實地去做，我想獲效當不淺鮮。

7. 各區已有刊物出版者，應盡量設法利用，如介紹書報，新教學法，新教材，及各種實際問題之解答等等。

8. 應設有通信研究，輔導員到各小學輔導為時極少，在這片刻之間，未能都能一一代為各小學解決各種問題，故有通信研究的必要。

在這輔導事業幼稚的我國，似有亟宜探討的必要，故鄙人僅以芻蕘之得，而與我關心於輔導事業之同志們，作一研討，還希讀者諸君有所指正。

中央時事週報

南京中央日報發行

第三卷第十六期要目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出版

這一週 日本企圖封鎖中國(歐)
故都春色(炎)

日本非常外相廣田宏毅.....周子亞

(補白) 瑟瑟曲

最近日本蠶絲業鳥瞰(下).....陳貴琴

(補白) 三十年前大胆的社評(論徐錫麟)

黃山探集記(四).....吳中倫

(補白) 火材盒上可以寫社評

科學欄

續最近內外滿的發展.....沈霽春

本年科學新報.....沈蔣王

(補白) 樊山嘲易哭靈詩

奧大利最近之趨向.....壯譯

無爲而治的美總統柯立芝.....孫

一週間國內外之政治經濟.....孫

夢若靈詩話.....其偉

半張紙上的歷史.....仍

孩子們.....虞

上海教育界

第十期目次

教育評壇.....臨翰芳

一、新生活運動與上海教育界

二、本市的兒童年

三、對於暨南大學今後的展望

科學教育之幾個目的與方法.....王璉

上海市第一個中心計劃——康健教育——的實施.....周尙

中國童工與兒童教育.....黃宇楨

怎樣把學校成爲一個優美的環境(施少明譯)

..... A Gordon Melvin

一年來之法租界私立中小學校聯合會(續).....馬家振

中國女子教育的演進和需要.....亞凡

中日兒童教育的一點比較.....張曉清

新生活運動與民族教育.....黃造雄

發行：南市大吉路上海市教育會

定價：全年十二本連郵六角四分



法規 章則

公務員卹金條例

廿三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 一、公務員年卹金；
- 二、公務員一次卹金；
- 三、遺族年卹金；
-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第五條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六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七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八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為率。

- 一、因公亡故；

第八條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予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為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為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為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為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為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無期；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

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下款為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結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

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給擔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訂頒)

第一條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便利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服務，並使各省市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易於指導考核起見，特製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均須依照本規則向本會履行登記。

第三條 履行登記時，須由原發審查合格證書之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轉呈登記，或由本人直接請

求亦可。但由本人直接請求者，仍須報請原審查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登記時，須呈驗審查合格證書，繳納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並填寫登記表，其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登記後，由本會發給登記證，其證式另定之。

第六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其取得之資格，即可適用於全國各地不受區域之限制。惟變更服務地點時，須憑登記證向所到之省或市審查委員會報告備案，同時並

第七條 須報告原在地之省或市審查委員會備查。
前條報告備案手續，須於工作開始後一月內行之，
過期不履行者，由所在地審查委員會查明，限期報
告。如再延誤，得由該審查委員會呈請本會，予以
處分。

各省市考選公費留學生檢驗體格辦法 (教育部訂頒)

(一) 各省市舉行考選公費留學生時，應依照國外留學規程第
十一條之規定對於應考各生施行體格檢驗。

(二) 前項體格檢驗，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指定合格之醫院或
醫生辦理，體格檢驗單須由各該醫院或醫生簽證後方為
有效。

(三)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將初試及格各生之體格檢驗單檢呈兩

份，與國外留學規程第十三條所規定各件，一併送部復
查。

(四) 初試及格各生體格檢驗單，經本部審查認為有復驗必要
時，得令該生等赴指定之醫院或醫生復驗。

(五) 各生體格檢驗單，經本部審查合格後，除一份存部備查
外，其餘一份，由部加蓋驗訖字樣，於發給各生復試及
格證明時，一併發交收執。

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浙江省立農業職業學校獎學金及免費學額規則

第一條 本校為獎進學生學業及操行起見，設立獎學金及免
費學額。
第二條 獎學金不分科系，共設十二名。計工職八名，農職
四名，每名每學期三十元。
第三條 凡受前條獎學金者，由校長給予獎金證明書，並得
由校長函請教育廳給予獎章獎狀。
第四條 凡本校正式生合於左列標準者，得受獎學金：
一、操行優良，從未曠課，而一學期內請假時間在
十小時以內者。

第五條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各科均在七
十五分之上者。
三、黨義軍訓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第六條 獎學金之授予，於每學期終了時由工職及農職主任
照第四條之標準，經教務訓育聯席會議審查合格後
，呈請校長核准施行。
第七條 成績優良之學生，受名額與規則之限制，得由工職
農職主任，呈准校長酌免次學期學費。
本規則經校長核准後施行。



政令

▲視察指導項

據省督學徐旭東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
即督同縣教育局切實辦理并將辦理情形
具報

訓令第七八七號(四、二八)

令桐鄉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徐旭東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一)該縣縣教育局課長兼督學沈振明，誠懇勤奮，視導報告，甚為詳備，應予嘉勉！區教育員周鳳歧、朱珍、均在外交職，工作遲緩，效能降低，應嚴令即日辭去兼職，以重公務！

(二)該縣教育經費，虧欠一萬六千餘元，各教育機關，延至三個月未經發放，教育前途之危險，不堪言喻！應注意緊縮預算，使虧欠數目不再增加，同時籌劃開源，將虧欠各項，一律還清，免致每年負大宗利金損失！

(三)該縣教育款產委員會規定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已與縣教款會規程第八條之規定不符，而該會自二十一年十二月成立已來，迄本年三月底止，共開會五次，殊有未合；收支清冊，應每月造送，於開常會時提出審議，送交縣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核後，再送縣政府查核公布，二十一年度決算應從速編造，出納員經手平日收支簿，眉目不清，應註明月日，分格列入，以便查攷：

(四)縣政府徵收關於教育之賦稅，應將新舊糧額分別清列，藉以比較統計，明確預算數目實支情形，學田在清丈時期內，有被民人淆混攔入作為私產者，應實地查明，限期收回！屠宰附捐，經儀捐茶碗捐等，教育捐款，逐年減低，難免有包商從中漁利，應銳意整頓，各校徵收雜費標準，應先向教育局呈准，將所得之數，作為該校經常費，並將徵收總數，呈報教育局備查。

(五)縣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自二十一年十二月成立數

迄今，共開五次常會，工作殊欠認真，各教育機關應將每月實際收支賬目，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造具報銷，並附收支對照表，一併送會稽核，薪工收據，應遵章粘貼印花，川旅費報銷，應遵章附繳單據及出差日期記，區教育員經手區款報銷，應嚴令即日呈送，不得任意稽延，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地方經濟機關收支賬目，均應送會稽核！

(六)該縣初等教育，論學校數量以青爐區為最多；論學校內容以日暉青爐兩區為最優勝，玉溪區較差，原因在於教員懈怠，學生寥落，應時加督促，提高教員服務精神，縣輔導會議，縣學區輔導會議，應遵照規定，每學期至少舉行兩次，輔導工作，書面計劃，效果甚微，以後輔導員應赴各校實地輔導，藉收宏效，小學教師待遇，以資格為標準，辦法亦頗可取；惟須擬訂放核及年功加俸辦法，以資鼓勵！鄉鎮初級小學，本年度以師講所積餘充開辦費，增設十所，成績可嘉，未設初級小學者，尚有十八鄉鎮，仍仰積極進行，聯絡各鄉人士，籌劃經費於最短時間內次第設置。

(七)該縣社會教育經費，不但未達部定最低限度標準，且未能如數動支，本年度縣立民校經費，計九百四十四元，各小學附設民校補助費，四百二十五元，實際僅支出補助費六十三元，查該縣其他各教育機關經費，均照預算數逐月付清，何以獨於民教館及民校經費任意扣發，列而不支？如以縣教育經費困難，何以不通盤整頓，呈准施行？如以民教業務廢弛，則教育局負有監督指導之責，何以不加過問？總之該縣教育局長沈思濬，平日未能重視社教，事實顯然，應

予申誠以觀後效！

(八)縣立民教館館長俞維堂既已辭職，應迅予另薦合格幹練人員呈候核委，館內全體職員絕少振作精神坐領乾俸，一事不為，應一律撤換改組，以資整頓，嗣後經常費應照預算數按月發給，不得拖欠減支！

(九)本年度第一學期所辦民校，據呈報有案可稽者共五校，縣督學視導報告共有九校，本廳核定第二三四五區，每區設立民校一所，迄今無一所開辦，教局呈廳各項報告表，其中不無虛報捏造情形，嗣後應按照核定計劃預算，切實辦理，各民校期報表，月報表，必須督促，按期填送，呈廳統計，務必精確，民校經費支配，如有困難，亦應呈廳核辦。

(十)該縣通俗講演工作，絕少成績，嗣後應嚴加督促，毋再忽視！

以上各節，仰即督同縣教育局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據省督學徐旭東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
即督同縣教育局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
具報

訓令第八一三號(四、三〇)

令崇德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徐旭東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一)該縣教育局長成立型，到任雖僅月餘，曾下鄉巡視各校，所從改進教育意見，尙屬切實！第一課長陳鴻達熟諳

公牘，辦事謹慎，惟於全縣教育經費情形，應隨時加以注意，第二課長陳子岡精明強幹辦事勤奮，督學馬義璋督學兼區教育員沈純常區教育員馬義昌，均在縣服務有年，平日出外視導時間不多，少有實際成績，嗣後應加倍努力，對於全縣教育上積弊，尤應破除情面，力圖改革。

(二)該縣教育經費，積欠甚巨，急應整理固有經費，籌劃開源辦法，並將下年度預算緊縮編造，免致擴大範圍，縣教育委員會，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各機關經濟，尚可酌量減少，縣立肇昌代用中心小學，高年級學生人數寥寥！應改為複式編制，歸併學級，削減經常費，縣立石灣代用中心小學辦理認真，學生發達，應就各學級實際人數，將經常費略予提高，縣教育會補助費在目前教費支絀時期，宜酌量減削，以資調劑。

(三)縣教育款產委員會，自郭俊任常務主席後，稍見整頓；惟於各項教費之來源及支配方法，尙欠明瞭，應破除情面，將過去積弊，一律掃除，各項區教育捐款，逐年減低，雖農村經濟衰落，不無影響，而徵收未盡合法，包商從中漁利，亦屬最大原因，應注意切實整頓，縣立小學學費收據，由縣教育會印發三聯單，辦法甚是；應嚴令各校實行，學費實收數如超過預算數，應在經常費項扣除，少則由縣教款會補充，目前由各校包辦方法，流弊甚多，應即廢止，雜費得由各校自用，惟須向教育局呈報徵收數目以資考查。

(四)縣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平時稽核工作，尙欠認真，各機關除縣教款會外均係一學期或一學年報銷一次，該會第

二次會議議決案，除教育局外，其他各教育機關應於每學期終了後兩個月以內，造報到會，否則函請縣教款會發經費，於縣市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規程第七八兩條之規定，殊有未合，嗣後該縣教育機關，及地方教育經費機關，應將每月實際收支賬目，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造送報銷不得任意拖延，稽核時如違章粘貼印花川旅費應附單據及日記簿，飯菜賬須註明用途等等，均應注意糾正，不得瞻徇情面而以「審查無誤」四字了之。

(五)各中心小學歷年以來輔導成績，殊少表見，縣學區輔導會議，均未按期召集，如此漠不關心，殊屬不合，嗣後應遵照輔導方法及縣輔導計劃之規定，擬訂縣學區輔導計劃，切實辦理。

(六)該縣五十四鄉，三年以來，未經增設初級小學一所，漠視要政，可見一斑，嗣後該縣教育局長，應實地下鄉聯絡當地人士，在最短時間內，將應設各鄉鎮初級小學，次第設置，不得憑到鄉鎮公所一紙公文，希圖諉卸。

(七)該縣肇昌代用中心小學校長呂在廷，年逾五旬，精力未逮，歷年已來，殊少成績表見，教職員未受師範訓練者居多，教法不合，輔導工作，尤難勝任，在本學期結束後，另委校長，更聘教員，以圖澈底整頓，雲安中心初級小學設備簡陋，應略予增加經費以資發展，至高級部有無添設之必要，應由縣教育局調查該學區內每年有初小畢業生若干，根據實際情形，妥為解決，至勞作及體育兩科，缺少相當實習和運動場所，為該縣一般普通缺陷，應隨時注意設法改進。

(八)縣立民衆教育館辦理圖書館業務，尙有成績，對於生產教育，亦能注意；惟下列各節，應令切實改進！

1. 增加通俗講演次數，講演地點，應巡迴各鄉區。
2. 識字牌徒具形式，毫無實際效能，應注意改良。
3. 簡報文字，應簡括扼要，關於本縣重要消息，務必採取。

4. 體育場應加整理，並開闢跑道。

5. 土產綢布展覽會，農產物品展覽會，及民衆業餘運動會，應按照預定計劃進行。

6. 館內工作人員，平日言行，應隨時自檢，爲令縣民衆之表率。

7. 該館以後工作方向應轉變，由靜趨動，由易趨難，由形式趨實際，凡百設施，均須有利於民衆生活。

(九)第二三五各區民衆教育館，雖經呈報成立，並正式委任館長，實際上經費無着，全屬空虛，除五區民教館應暫緩籌設外，第二三兩區民教館應一律展至下年度正式成立，本年度預算內所列經費三百元，應移充開辦費，每館一百五十元派員切實籌備，下年度經常費，除增籌區教育經費暨原有

▲中等教育項

准省執行委員會函送中央製發中等學校訓

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

訓令第八〇三號(四、三〇)

縣款補助外，應將各該區縣立民衆學校經費併入，設置專任職員負責辦理，事業設施，應以民衆學校，圖書館通俗講演，及其他社教活動爲主要，又第二區館址即利用舊東嶽廟加以修葺，並與隔壁區立初級小學打通，第三區館址仍舊，惟至少樓下全部劃歸館用，現任圖書館員姚奎藻年近五旬，精力已衰，應另委幹練人員充任。

(十)該縣年來辦理民校絕少成績，所有呈報計劃表月報表，純係捏造殊屬不合，該前教育局局長楊圭璋應傳令申誠。縣立第一民衆學校，辦理不善，應令結束移交縣立民教館辦理，原有民教館主持之城西民校，應令城西初級小學接辦，各民校開辦後，應即派員查明是否實在，並督促各校按期呈送月報表，補助費，核定五十級，平均每級十五元，如屬太少，應通盤支配，酌量增加，開辦時先撥一部分，結束時如數發清，不得拖欠，民校軍人班訓練縣保衛團後備隊，辦理簡易，收效甚宏，嗣後仍應繼續辦理！

以上各節仰即督同縣教育局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令各縣市政府
省立各校

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民字第六六八號開：

「選啓者：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六三三八號公函開：「查各地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多已開始審查。惟將來審查合格人員服務地點，不免常有變更。本會爲便利此等人員服務，並使各地審委會易於指導考核起見，特製訂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俾便遵循。除分函外，相應隨函檢發三份，函達查照轉發」等因；附中

▲其他項

奉省政府轉行公布施行公務員恤金條例令

仰知照

訓令第七八六號(四、二八)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四四八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六號訓令內開：「查公務員恤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一體知照。」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三十七號 政令

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三份，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檢同登記規則一份，函達查照爲荷。

等由，附送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一份；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一份，令仰該市縣政府轉發所屬公立中等學校一併遵照！此令。

計附發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並抄發公務員恤金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恤金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奉部令專科以上學校招考新生展至八月舉行仰遵照

行仰遵照

訓令第七九三號(四、二八)

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杭州私立之江文理學院

案奉

教育部第三六三〇號訓令內開：

「查專科以上學校招考新生，最早應在七月下旬舉行，曾經本部通令飭遵在案。茲以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會考，及驗發證書，手續繁複，原定招考

日期，於學生升學，仍不無窒礙之處，用特重行通令，專科以上學校招考新生，應展至八月舉行。令行仰該廳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查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日期，前經奉令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公 牘

准函送代辦高農附設初級農業學校綱要分別修正並備案外希查照

公函第二八〇號(四、三〇、)

案准

函送代辦高農附設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綱要希查照備案並撥發第一年度經費等由；准此，查「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名稱，應改為「初級農藝班」，學生至少須招足三十，年齡至小在十六歲以上。又查課程內軍訓一科，初級學生，毋庸教授，應刪。至所需經費已於下年度省教育經費概算內酌列開辦費三千元經常費二千元，俟省府核議確定再行函知。除綱要改正備案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並轉行代辦高農知照為荷！此致
國立浙江大學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附國立浙江大學原公函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三十七號 公牘

案查本大學擬就代辦浙江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附設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以謀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經於上年六月間，將該校辦理原則，函達貴廳，徵求同意。旋准

貴廳教字第四四三號公函，以所定辦理原則，甚表贊同，希擬送詳章等由；當以籌備需時，決定於二十二年下學期開辦，復經於同年七月間，函達

查照各在案。嗣以農學院院舍將於本學期遷移，決再展緩至二十三年度開辦，以免周折。茲經將該校綱要，擬訂完成；其間關於教員及設備之支配，均先就第一年度，為最低限度之計劃，核計約共需銀六千元。相應繕錄綱要一分，函達貴廳，即希

查照備案。並將第一年度經費，照數撥發，以便如期開辦。統希見復，至叙公誼，此致
浙江省教育廳。

國立浙江大學校長鄧任遠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山東民衆教育月刊

第五卷 第三期

中國民衆理論的現狀及其去路.....朱智賢

鄉村社會與今後之鄉村.....王培祚

民衆人才訓練的調查與研究.....李百達

民衆教育館的人員問題.....梁容若

怎樣連書複音語詞.....蕭迪忱

歐遊印象記.....董渭川

三月來之山東省立民衆館.....記者

兩月來之山東省民衆實驗區.....記者

編輯後記.....編者

定價：每冊壹角五分，全年十冊，壹元伍角，郵費在內。

發行：濟南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發行處

教育與職業

第一五五期要目

評論

人才統制

職業指導可能麼？

大學教育的價值

畸形發展與均衡發展

女子婚後的職業問題

鐵路專家凌鴻勛自述

衡玉等

何清儒

鄭文漢

何清儒

沈有乾

劉王立明

凌鴻勛

每期一角二分專號另定

全年十期 國內一元 郵費在內 國外二元

中華職業教育社

發售處：生活週刊書報代辦部

各大學附近書店 作者書店



研究

初入學兒童口語字彙的研究

省立嚴州初中附小

誰都知道教材要從兒童生活環境和經驗中產生出來的，才是好的教材，才可以使兒童得到較深的了解；因為了解完全是基于聯念的喚起，假若我們所編的材料，是兒童沒有經驗過的，那決不能喚起什麼聯念；不能喚起聯念，一定難于了解；難于了解，一定興趣索然，弄到教者諄諄，學者藐藐的不良現象來。所以我們要增加教學的效力，不但教材所描寫的事物必須為兒童所經驗過的，就是所用文字，也必須選用兒童平日說話中所有的字彙為根據，方為妥當。歐西各國對於口語字彙，都有相當的貢獻，只有我國對於這種研究尙少人注意。本附小認為這種研究，在教學上的關係很大，所以本學期不顧什麼困難，就開始嘗試的研究起來。

我們研究這個問題的方法，是採用調查法與統計法兩種，因為方言關係，兒童的說話不能完全記載，並且研究時期不久，兒童年齡差異很大，所得結果自然談不上精密滿意；不過是個初步的探討，或可作為將來研究的一個參考而已。茲將進行步驟，經過情形，和結果作個簡單的報告，以就正于教界同仁。

一、進行步驟

A 訂定表格 為統計便利及易于說明起見，訂定兒童口

語記載表，兒童口語字彙分析表，及兒童

口語字彙統計表三種。

I 兒童口語記載表組

項別	月	日	導師
隨時聽到的			
刺激反應的			
備考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三十七號 研究

III 兒童口語字彙分析表 II 兒童口語字彙統計表(詞類)

字 詞 別 月 日	名 詞	代 名 詞	動 詞	形 容 詞	副 詞	介 詞	聯 結 詞	嘆 詞	字	次	字	次	字	次	字	次	字	次	字	次
									別	數	別	數	別	數	別	數	別	數	別	數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注意依次數的多寡順次排列

B 調查記載 每日記載兒童所說的話于兒童口語記載表上，由教師發問或佈置一種新的環境去刺激兒童，將兒童反應的口語記載起來。

C 分析統計 根據兒童口語記載表，一句一句的將各種詞性分別摘記于兒童口語字彙分析表上，再後根據這個簡表來統計各種單字的發見次數和分配的情形，藉以明了兒童口語字彙的詞性和分佈情況。

四、經過情形

研究時期原定一學期，但因種種關係，只研究十週光景；本來數十個兒童在一起，如果能完全將他們在十週內說的話完全記載起來，也足夠參考了；但事實上又以方言的阻碍及兒童每日與教師相處時少，調查所得也就不多。

五、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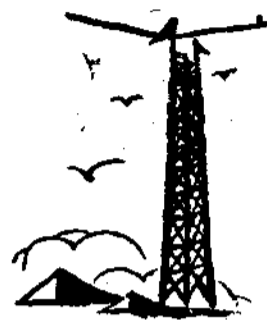
經過十週的調查，共記載兒童口語一百二十七句，分析統計結果，得單字二百五十五個。單字的反復發見五十九次的一字「我」，三十次的一字「的」二十一次至三十次的六字「你不先生有來」，十一次至二十次的十三字「吃要這裏他在看筆一個子了是」，其餘二百三十四字都在一次以上十次以下的（見附表）。

這二百五十五個單字中的詞性的分配情形，百分之四三、四為名詞，百分之二三、九為動詞，百分之二〇、六為形容詞，百分之五、五為副詞，百分之二、九為代名詞，百分之二、八為嘆詞，百分之二、二為介詞，百分之〇、四為聯結詞；這種詞性的分配，次第，完全和美國尼絲夫人所研究的相同，可見中外語言雖不相同，而其詞性的分配，却完全一樣，我們對於這個研究問題，可以多參看外國書籍，也能得到許多幫助。

（附表）

兒童口語字彙反復次數統計表

次數	1——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桃	弟	讀	教	候	能	圖	徐	恆	吃	有	的			我
字	星	們	得	跌	時	爬	鞋	花	要	不					
期	去	添	到	株	踏	兵	啓	面	裏	生					
招	倒	站	失	十	怕	帕	仙	書	在	先					
王	畫	討	掉	二	壞	手	足	包	這	你					
蘇	東	今	枝	格	就	名	衣	帝	看	來					
樟	西	很	五	紅	放	霧	服	國	筆						
根	簿	雙	外	段	替	沙	泥	主	個						
字	明	高	那	些	夠	那	滑	義	是						
銅	好	樣	福	塊	貼	裏	梯	積	子						
友	三	同	第	緊	痛	金	樹		一						
做	上	白	冊	橫	送	源	鐘		他						
給	六	四	級	直	出	慧	傳		了						
吵	遠	房	向	塗	肯	臉	品								
戲	日	桌	又	糊	爲	水	森								
穿	頭	蠶	也	怎	對	街	機								
叫	木	豆	囉	點	溜	地	青								
粉	陳	門	嗎	都	鋸	兵	春								
扇	兔	徐	呢	清	過	飯	暖								
打	金	自	咬	楚	飛	翁	紀								
沒	紙	已	啣	遲	玩	具	銀								
小	人	什	再	棟	擦	起	妹								
把	板	麼	只	雄	起	拳	頸								
拿	家	搭	長	早	學	室	寶								
鉛	朋	走	張	圭	校	箇	塔								
買	表	帶	隊	本	揚	戶	鬼								
天	出	幫	快	進	官	元	雞								
寫	借	破	班	偷			沈								
別							學								
總計	2 3 4										13	6	1		1



報 告

國語科教學中心輔導經過報告

臨安縣教育局

範圍：全縣各級小學

時間：二十一年三月至八月

甲、輔導目標：

- 一、根據國語科教學原則，力謀本縣各級小學國語科教學之改進。
- 二、充實國語科教學之效能，提高小學生國語科程度，以應社會需要。
- 三、秉互助之精神，引起各級小學教師對於國語科教學之重視，並予以進修之便利。

乙、輔導方式：

- 一、分赴各級小學視察調查小學生國語科教學之實際狀況，并同時在各小學討論改進方法。
- 二、書面提出關於國語科教學上之優點與劣點，以供參考。
- 三、介紹關於國語科教學參考材料。

丙、實施情形：

- 四、國語科教學，列為暑期講習會講習課程之一。
- 五、介紹國語科應用簿冊模式。
- 一、為求輔導對象明瞭與實施輔導工作不致踏空起見，曾由本局輔導工作人員分赴各區小學，查察國語科教學之實際情況，計經先後調查小學一共五六所，其中國語科教學實施合法者，固屬有之，而教學失當，亟應加以改進者，尤為多數，所以輔導工作人員，于每次到校視察後，總是提示該校國語科教學之優點，以言詞鼓勵，遇有應行改進之處，必須提出相當理由，與之商榷，限期改進。即為約定工作。
- 二、茲為各小學互相參證，力求國語科教學之進步，曾於本年十月間，特就輔導工作人員實地輔導記載中，將國語科教學優劣各點足資各小學

取法，以及可引以為戒者，臚列事實，編成視導後意見書，印發各小學參證，是項意見書，粘附如左：

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視導各小學國語科教學實際狀況總意見
國語科教學為本年度第二學期視導重心之一，為明瞭輔導對象，曾調查各小學國語教學實際狀況一次。茲將當時調查所得，擇其有「介紹價值」與「研究改進必要」者繼述如左：

一、關於寫字教學方面：

- 1 初學寫字用描紅印格，對於字的行列，問架，均不加注意，實在得不到什麼益處，頂好廢除。
- 2 初入學兒童，運用毛筆練習，很是困難，不如先用石筆在石板上，或鉛筆在厚紙上練習，經幾個月，兒童之腕力，有相當之把握，再用毛筆練習，較為妥當。
- 3 用意義深奧的句子叫兒童練習，恐怕非所領會，不能引起興趣，倒不如直接爽快，叫兒童練習課本上讀過字句，較有意義。
- 4 用課本中新字新詞及簿上誤寫的字，做低年級寫字材料，比較寫課本上字句，更有意義，但須把他組成有意義的句子，才好。
- 5 每次寫字前，教師寫二三個字在黑板上，叫兒童照寫，很覺乾燥乏味，不如製成範字片，由兒童自己選擇一張去練習。

- 6 兒童寫字時，每多弄得桌面紙上，墨跡遍污，都是教師不巡視或巡視不周的毛病。
- 7 用有意義的句子，叫兒童練習，容易引起興趣，如「實行三民主義，建設廉潔政府」這種材料，固然很是黨化，但中低年級兒童不易領悟。
- 8 兒童祇練習正字，不寫行書，實是大錯，要知社會上所通行的，大多是行書，何以祇要兒童練習正字呢？如說正字寫得好，行書亦會好，這在實驗心理學上是沒有根據的。
- 9 兒童練習大字時間，佔十分之七八，小學時間僅有十分之二三，照實用方法看來，大字的用處，萬萬不及小字來得多，為何不多練習小字呢？
- 10 大字用九宮格，米字格，小字用方格，且不說那種好，總之社會上寫字只有直格或橫格，應多用這兩種才好。
- 11 兒童寫字姿勢不正確，有碍兒童身體健康，最好每次兒童寫字時，應先提醒一句：「大家注意寫字姿勢」。
- 12 一張大字寫好了，在空餘地方，寫許多小字，實在比之專門寫一張小字來得有興趣，又是很經濟。
- 13 兒童練習寫字，組有寫字競賽會，每一週或二週間舉行一次，擇成績優良的，給以獎品，很能引起兒童競爭興趣，自然會十分努力去練習，也是

很好的方法。

14 批評兒童寫字，僅用圈豎，太沒有意思，又很費時，不如用書法量表，由兒童自己或教師幫助他去對。

15 每個兒童用一張寫字練習進程記載表，把每次成績分數記在上面，使兒童自己可以常常比較，知道練習有無進步，很可以保持其練習的努力。

二、關於讀文教學方面：

1 兒童讀過的國語，要其不會忘記，端賴復習，如常用機械式的溫讀，易使兒童厭倦，應多改換複習方式，如讀過的故事等，儘可叫他們時常講述。

2 複式編制學級，最好多提倡默讀，少用朗讀，因為朗讀聲浪，至易妨礙別組自動作業。

3 兒童默讀後教師應指名講述大意或內容，以及提出問題，令兒童解答，否則兒童終究是否明瞭，仍然莫名其妙。

4 一課讀文教學完了，要兒童明瞭生字的音義外，更須使兒童熟練字句應用。

5 兒童朗讀常有眼不着字，隨口亂叫，以及裝出種種腔調等惡習慣，應極力矯正。

6 兒童剛剛讀過的生字或短句，把他寫在一張卡片上，用閃爍法，使兒童視片誦讀，這是一種很好活動的複習方法，值得介紹。

7 低年級兒童所認識字數有限，檢字方法，固然無從教學，自三年級以上，兒童認識字數已屬不少，檢字學習，亦當注意。

8 兒童做讀文筆記，應以自動為主，有許多教師只知把課文上的生字的注音，解釋，以及段落大意，源源本本，摘于黑板上，叫兒童照樣直錄，如此做法，于實際上，無甚裨益，應即改良。

9 默讀測驗是測量兒童理解大意，與留心細節的能力。如用問答方式來命題，易使兒童因受文字的障礙，不能顯出其真實能力，不如改用選擇式為妥。

10 教師講解生字，先要審判字的性質，來決定一種解釋的方法，如「快樂」等字樣，不能分析為單字來解釋，否則，意義就要變掉。又如「能夠」「可以」等字樣，應用例子來反覆證明。

11 讀文教學動機，不要固定用「故事」來引起的，如用「問題」「用「實物」「用「談話」，都可以引起動機的。不過要看教材的不同，隨時活用而已。

三、關於綴法教學方面：

1 造句聯字是片斷的，束縛思想的，用來代替綴法開始教學，實是不妥，應即廢除。

2 低年級生認字有限，會寫的字更少，用文字來練習思想發表，不如用說話來練習發表，來得活潑便利。（即口述綴法，請參考商務館出版趙欲仁

著國語教學法

3 綴法命題，最好不要逸出兒童經濟範圍，又要容易發表。如出合於時令的，各種學校生活之類，議論式題目，不如多出記敘式與說明式的題目，來得好些。

4 畫圖說明，動作記述，這是很有興趣的綴法，此種方式，各校可以採用。

5 有許多兒童的綴法先行草稿，經過了再三再四的修飾，再謄寫於綴法簿上，這種法子，容易養成兒童手腦過緩的習慣，應即廢止。

6 兒童做日記，最好不要簡斷，初學的兒童只要能夠寫一二句話，逐漸可以增進的，不要有限制。

7 兒童做日記，常有今天這樣，明天又是這樣，好像什麼青菜豆腐賬一般，千篇一律，這種毛病，應設法消除；如日記材料缺乏，不妨改為三日或一週一記。

8 兒童綴法，最好把「文字」訂正與「符號」訂正，互相關用，如學生的錯誤少的綴法本，可用符號來標出，叫兒童自己去改正，如學生的錯誤多的綴

低年級作文用紙格式

四

法本，非符號所訂正得了的，不如教師逕用文字把他訂正好來得便利。

注意：國語科原是包括讀法、書法、作法、話法四種，這次視察的結果，各校對於話法一層，均未見實施，殊為最大缺憾，希望各校以後格外注意吧！

三、實地調查結果，照示我們，各小學國語科教學設施失當，由於多數教師未諳教學方法，實為一大關鍵。本局於本年十月間，按照各小學國語科教學實際狀況，用問答體裁，編訂國語科教學法一小冊，印發各小學，以示實施和研究的途徑。

四、本局為謀小學教師對於國語教學有所進脩起見，曾於二十二年八月舉行暑期進脩講習會時，把國語教學列為講習科目之一，聘余擇生先生擔任國語科教學法講師。

五、本縣鄉區小學對於學生綴法日記等用簿冊及寫字用紙等，形式既不一律，內容又不適用，本局曾擬訂國語科簿籍，及寫字用紙等格式數種，除印發各小學參照外，並囑托本縣各紙舖，依式改良發售，是項紙式，分別排式如左：

高
中
年
級
作
文
用
紙
格
式

--	--	--

低
年
級
小
字
用
紙
格
式

--	--	--

低年級日記簿式樣

今天是 月 日 今天是星期	
今天天	今天早晨寒暑表 度
天今到了	位小朋友
今天我上午 點 分到校下午 點 分鐘到校	
今天的生活	
錯的字	
改正來	

中年級日記簿式樣

今天是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氣候	溫度華氏表 度風向
錯字	
改正	



統計

二十一年度浙江省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一覽表

杭		別		市		縣			
市立第一民衆學校		名		校					
佑聖觀巷		址		校					
50	39	數		入		學 生			
112	112	數		費		經			
41	31	數		學		畢			
82	79.5	比		入		業			
2.73	3.61元	數		均		生			
宣其恭(校長) 李嘉毅(教師)		名		姓		優			
期八〇元		給		薪		良			
1	狀		獎		校		學		
		金		獎		校		學	
2	狀		獎		師		教		
20	金		獎		師		教		
杭市市立各民衆學校均兼任校長另支薪給		註				備			

市立第七民 衆學校	市立第六民 衆學校	市立第五民 衆學校	市立第四民 衆學校	市立第三民 衆學校		市立第二民 衆學校	
				中正橋	清泰門	板兒巷	惠興路
府前街	東街新橋	清波門	飲馬井	50	62	59	63
44	71	48	56	112	99	112	120
112	112	112	112	40	31	49	32
30	35	42	37	80	50	83	50.8
68.2	49.2	87.5	66.1	2.8	3.19	2.28	3.19
3.73	3.2	2.66	3				
吳祖炎(校長) 洪祖炎(教師)	施乾昌(校長) 陳光華(教師)	楊敬興(校長) 葉公亮(教師)	楊永珠(校長) 俞士俊(教師)	王錫權(校長) 黃之霄(教師)	成世珍(校長) 劉師昂(教師)	徐哲身(校長) 洪祖炎(教師)	褚壽康(校長) 高允中(教師)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六七元	八〇元	七〇元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4	4	4	4
	10	15	10	20	20	25	25

民衆學校		市立第十一		市立第十民		市立第九民	市立第八民				
興小學內		保佑坊穆		城	西牌樓		烏龍巷	松木場	法雲弄		
59		66		62	40	53	65	62	52		
72		112		72	72	72	112	112	124		
34		34		39	38	33	36	43	42		
57.6		50.6		62.9	95	62.3	55.4	69.4	80.1		
2.1		3.3		1.85	2.4	2.18	3.1	2.62	2.95		
顧祖耀(教師)		孫忠偉(校長)		馬新吾(校長)		徐洪(校長)		袁振華(校長)		袁在春(校長)	
趙國忠(教師)		趙國忠(教師)		劉杰(教師)		劉杰(教師)		潘樵春(校長)		盛在春(教師)	
四〇元		八〇元		期四〇元		期四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1						1		1		1	
3						4		2		4	
30						35		10		25	

市立第十七 民衆學校	市立第十六 民衆學校		市立第十五 民衆學校	市立第十四 民衆學校	市立第十三 民衆學校	市立第十二 民衆學校	
江干美政橋	大同路	陸官巷	東清巷	仙林橋	水亭址	笕橋橫塘	
70	51	91	90	53	45	47	66
112	112	89	89	112	70	124	72
40	32	31	37	38	42	31	40
57.1	62.7	34.1	41.1	71.6	95.6	66	60.6
2.8	3.5	2.86	2.4	2.95	1.66	4	1.8
邱祥毓 高秀鴻 (校長) (教師)	鄒松培 高秀鴻 (校長) (教師)	周張真卿 樓章華 (校長) (教師)	王五權 陳廷柱 施九如 (校長) (教師)	樓秀貞 倪文倩 (校長) (教師)	張志雅 胡耀臣 (校長) (教師)	周念椿 周鼎華 (校長) (教師)	孫忠偉 顧祖耀 (校長) (教師)
八〇元	八〇元	五七元	四〇元	八〇元	四〇元	八〇元	四〇元
1	1	1	1	1	1	1	
1	4	3	2	2	2	2	
10	20	10	10	10	15		

州

市立第二十	市立第二十		市立第二十		市立第十九		高士坊
	一民衆學校	橋	民衆學校	七堡	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	
撫甯巷 德二初	長山門外 街口	江干海月 橋					
50	60	60	60	60	130	160	94
112	112	112	134	134	224	224	112
45	46	31	30	45	85	70	40
90	76.7	51.7	50	75	65.4	48.8	42.5
2.49	2.43	3.61	4.47	2.48	3.64	3.2	2.8
孫連桂 (校長) 黃瑋榮 (教師)	陳輪升 (校長) 楊三愷 (教師)	黃連欽 (校長) 黃連維 (教師)	何兆銘 (校長) 孫連桂 (教師)	何兆銘 (校長) 鍾振華 (教師)	高克潛 (校長) 徐建之 (教師)	高克潛 (校長) 麻生 (校長) 徐建之 (教師)	高克潛 (校長) 麻生 (教師)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一六〇元	一六〇元	八〇元
1	1		1		1		
3	4		3		4		
20	20		20		45		
							該校第二三兩屆均各辦二級

市立中心民衆學校	市立第三十民衆學校	市立第三十民衆學校	市立第三十民衆學校	市立第三十民衆學校	市立第二十民衆學校	市立第二十民衆學校	七民衆學校
萬安橋	太平門外 新塘	新宮橋	淨寺前 平初小內	艮山門	寶極觀巷	東平路仁 社內	下羊市街
51	53	55	48	50	57	42	41
662	72	72	112	112	112	72	112
43	45	45	33	31	32	30	34
84.3	84.9	81.8	68.8	62	56.1	71.4	82.9
15.39	1.64	1.64	3.39	3.61	3.5	2.4	3.29
俞美烟 (校長) (教師)	趙誠 黃修 趙脚 黃昌兆 (教師)	俞一廉 俞亞峯 (校長) (教師)	張明誠 楊鼓年 (校長) (教師)	顏逸文 萬德椿 (校長) (教師)	范椿 申廷珪 (校長) (教師)	宋秉文 陳毅正 張鑫泉 (校長) (教師)	周雨文 計維娟 (校長) (教師)
共四三九元	四〇元	四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四〇元	八〇元
1	1	1	1	1	1	1	
2	4	2	2	2	2	3	
	20	20	10			10	

德		崇		縣	興		嘉	市
縣立第三小學附設民衆	第一區立第三初小附設民衆學校	第四區立第十九初小附設民衆學校	縣立中心民衆學校	縣立新北民衆學校	縣立中心民衆學校	縣立中心民衆學校	縣立中心民衆學校	浙江省黨部附設民衆學校
石灣鎮	弄城區糖坊	騎塘橋	內城區西寺	北第七區新	嘉禾大街 西河大會	縣城內秀學前	縣城內秀學前	民生路民衆俱樂部
91	84	102	113	46	42	48	48	79
60	60	60	324	36	97	97	97	382
60	64	70	75	34	33	38	38	31
65.8	76.2	68.6	66.4	73.9	78.6	79.1	79.1	39.2
1	.94	.85	4.32	1.06	2.94	2.55	2.55	12.3
李潤蒙(校長) 蔡元(校長) 沈元(校長) 汪麗容(教師)	楊燿章(校長) 王秉兩(校長) 楊雲章(校長)	陳天慶(校長) 金芷祥(教師)	馬培照(校長) 馬冷之(校長) 陳邦彥(教師)	包輔仁(校長) 嚴瑞鯨(教師)	吳松齡(教師)	沈明才(校長)	沈明才(校長)	周聲洪(校長) 車翰生(教師) 湯敷(教師)
各津貼五元	各津貼五元	共津貼十五元	月薪十元 月薪共十元	全期八元 全期八元	月薪二十元	民教館館長 不另支津貼	民教館館長 不另支津貼	共一二五元
1	1	1	1	1	1	1	1	1
	10	10						
4	3	2	3	2	2	2	2	3
25	25	25	15	15	20	20	20	

興				吳		縣鄉桐	縣
私立培本民衆學校	縣立札村民衆學校	縣立息兜民衆學校	縣立息三圩民衆學校	縣立城北民衆學校	縣立連善民衆學校	縣立中心民衆學校	縣立第一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十區衣裳街	二區札村	九區息垞鄉	三區民杰鄉	十區準提弄	四區連善鎮	梧桐鎮縣前街	城區呂公寺
68	59	43	75	52	36	45	87
70	43	35	65	38	25	72	60
35	30	35	35	39	31	35	58
51	50.8	81.4	47	75	86.1	77.8	66.7
2	1.43	1	1.9	.98	.86	2.06	1.03
許鳳池 張由淋 施峯子 紐因深 (師教)	王廉(教師)	駱芝萱(教師)	任之淵(教師)	潘德印 胡錦媛 孫錦媛 (師教)	李光謨 徐有恆 韓毓羣 (師教)	俞維堂(校長) 阮鐸(教師) 沈安(教師)	徐小淑(校長) 孫雪虛 倪凌川 徐增攷 (師教)
期二十元	義務	義務	義務	義務	義務	不另支津貼 民教館職員	義務 各津貼五元
1	1	1	1	1	1	1	1
6	1	1	1	3	3	3	4
15	15	15	15	20	15	15	25

鄞		縣			
縣立新河民衆學校	縣立義和渡民衆學校	縣立苦溪中心民衆學校	縣立第五民衆學校		
江東新河頭	義和渡	十區愛山街		鄉一區臬西	
88	138	99	95	80	
214	262	100	100	50	
61	116	48	34	50	
69.3	84	48.5	35.8	625	
3.55	2.26	2.09	2.94	1	
鄭國瑞 黃增壽 張令抗 張令梯 (師教)	鄭王王李汪 王萊景致振 教孝芳遠聲 (師教) (校長)	施潘閣湯金王陳李楊宋王朱徐王湯陸費 孝韞潮情得鏡繼宗明世綠霞彥福愛慕樹 義玉瀾霞恩葵生元春俊霄春能源珠韓 (師教)		陳陳丁 寶彬渠乙 (師教)	
期十二元	期十二元	除施孝義每 期薪給四十 八元之外餘 人均屬義務			
1	1	1		1	
4	5	17		3	
15	35	25		20	
級全年 上係辦二 合計數二	級全年 上係辦三 合計數三				

紹 興				縣 虞 上	縣 姚 餘		縣
校附塾四區 設初級區立 民衆小學清	校附樹二區 設初級區立 民衆小學獨	學學縣立 校附設第三 民衆小	心縣立 民衆第五 學校中	衆小縣立 學附謝家 校設民橋	設試諸 民驗家 衆學橋 學校附村	衆縣立 學中心 校心民	民縣立 衆學引 校仙橋
鄉四區 清塾	總二區 持獨樹	橋城內 萬安	鎮五區 青壇	謝家 橋	堰四區 岑倉	鄉南城 學宮	橋江北 引仙
40	75	48	34	32	38	136	155
60	120	90	151	20	70	1230	425
34	40	35	30	31	30	75	125
85	53.3	72.6	88.2	96.9	84.2	55.1	80.6
1.79	3	2.57	5.03	.64	2.19	16.4	3.4
沈壽臣 (校長 兼教師)	吳丁杜 秋竹子 農卿能 (校長 (教師)	周梁章任 梧大涵芝 岡中度英 (師教)(校長)	呂金念 舉會曾 賢(校長 (教師)	朱許經 耿榮同 法奎文 (校長 (教師)	諸茅志 維岳岳 岳(校長 (教師)	孫洪周 皎梅國 仁仙瑞 (校長 (教師)	張許施史陳 祥永悠之 斌彪絢永永 (師教)(校長)
十二元	共四五元	共三六元	共一二〇元	義務	期十二元	月二月三月 二十四十元 元元元	年一〇六元 期期期期 四三二〇〇 六元元元元
1	1	1	1	1	1	1	1
				10			
1	3	4	2	3	2	3	5
15	10	10		15	10		35
						全年辦二級上 係合計數	全年辦二期四 級上係合計數

縣		興				
錢十區屯上 附設民衆學 校	私立杜氏第 三小學附設 民衆學校	十區區立阮 家地初級小 學附設民衆 學校	八區區立夏 履橋小學附 設民衆學校	六區區立樓 崑小學附設 民衆學校	四區區立董 家塔初級小 學附設民衆 學校	三區區立上 沙初級小學 附設民衆學 校
錢鄉 十區屯上	鄉三區長塘	地鄉 十區阮家	橋古茶亭 八區夏履	村六區樓見	塔四區董家	鹽倉橋 三區曹娥
101	72	35	55	76	65	87
180	80	40	120	80	96	80
38	36	31	43	44	43	39
37.6	50	88.6	78.2	58	66.2	44.8
4.74	2.22	1.29	2.79	1.82	2.23	2.05
王甘王甘王 玉大鼎子起 田坤臣剛萃 (師教)(校長)	謝岑沈尹 篤永明其 壽廉聰禮 (師教)(校長)	阮維道 (校長 教師)	全馮徐徐徐 德寶宗邦 佃三慶慶 (師教)(校長)	朱胡朱 壽佩家 南欽珍 (教師)(校長)	毛蔣 作榮 富卿 (教師)(校長)	陳陶陳陳 志樹家丹 桐芸驩軒 (師教)(校長)
共五十元	共四十元	十二元	共五十五元	共四〇元	共四十八元	共四十元
1	1	1	1	1	1	1
5	4	1	5	3	2	4
	15	15	10	15	15	15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三十七號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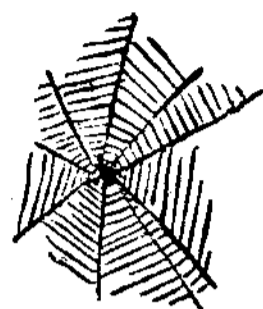
臨							
縣立第十民衆學校	縣立第八民衆學校	縣立第五民衆學校	縣立第二民衆學校	縣立錦霞民衆學校	縣立中心民衆學校		
第五區塘洋	第四區東門沙洋	第三區漚浦	宿山馬氏宗祠	東城關帝廟	城內紫陽宮		
53	42	59	38	49	42	76	49
42	30	36	34	75	75	150	150
36	31	42	36	32	35	69	44
67.9	73.8	71.2	94.7	65.3	83.3	90.9	89.8
1.17	.99	.82	.94	2.34	2	2.17	3.41
金方金金張陳畢陳 之呂寶詠理尙尙餘 友良元詠海武超馨 (師教)(校長)(師教)(校長)(校長)(校長)(校長)	吳家植 (校長兼教師)	馬蔣馬馬陳史王洪王王洪 詠紹保保靜淑翰瑞瑞 關雲斫斫宜貞五華華 (教師)(校長)(校長)(校長)(校長)(校長)(校長)(校長)	倪徐石 少迪永 菊之變 (教師)(教師)(校長)	義務 十二元	義務 1	義務 1	義務 1
1	1	1	1	1	1	1	1
		15		10			
4	3	1	3	5		3	
15	15	20	15	20		35	

縣立第十七 民衆學校	大園鄉立大 國民衆學校	第二區區立 中心小學附 設民衆學校	第三區區立 中心小學附 設民衆學校	第七區區立 中心小學附 設民衆學校	第二區區立 東陸小學附 設民衆學校	第九區區立 峙山初小附 設民衆學校	私立慈幼院 小學附設民 衆學校
潘 香	大園鄉新 宗祠	大 田	鄉三區小芝	海門三臉 石版	第二區東 勝鎮	九區下塘 園	海門公衆 運動場
61	44	34	40	42	97	39	52
28	33	34	48	44	80	20	60
36	43	31	32	33	87	38	45
59	97.7	91.2	80	76.6	89.7	98	86.5
.78	.77	1.1	1.33	1.33	.93	.53	1.33
朱祖杏(校長) 朱修治(教師) 朱理文(教師)	蔡紹奇(校長) 蔡繼良(教師) 蔡繼富(教師) 蔡來修(教師)	何藩渡(校長) 張中執(校長) 毛時高(教師) 何大香(教師)	李素貞(校長) 陶植夫(教師)	趙植庭(校長) 童其恕(教師) 周厥初(教師) 王景仁(教師)	洪浴身(校長) 洪用科(教師)	王吟雪(校長) 許良詔(教師) 余少安(教師)	
義務	義務	義務	義務	義務	義務	義務	義務
1	1	1	1	1	1	1	各十五元
					10		
3	4	4	4	2	4	2	
15	20	5	15	15	35	20	

縣 霽 關				縣 岩 黃			縣
區立忠貞初 級小學附設 民衆學校	私立雲山初 級小學附設 民衆學校	私立模範初 級小學附設 民衆學校	縣立民衆教 育館附設中 心民衆學校	五區區立原 道小學附設 民衆學校	縣立第九鄉 村小學附設 民衆學校	金清鎮鎮立 先聲民衆學 校	私立海門女 子小學附設 民衆學校
南門外 江古社	五區黃店	二區石渠	東門外	五區院橋	六區米洋	三區金清	海門小北
54	41	45	63	44	41	63	59
49	39	41	150	64	17	100	60
49	39	41	54	31	33	38	49
90.7	95.1	91.7	85.7	70.5	80.5	60.3	83.1
1	1	1	1	2.03	.55	2.63	1.22
郭舜華(教師)	王慶潘(校長) 毛樟祿(校長)	黃耀庭(校長) 陳綱(教師) 章希賢(教師)	胡允彬(校長) 金舜功(教師)	南麟(校長) 程仲山(教師)	李正春(校長) 王以恆(教師)	應影(校長) 徐秉燭(校長) 徐俊燭(教師) 吳繼堯(師)	朱統正(校長)
共十四元	共十三元	共十元	九十六元 不領津貼	義務	義務	二二〇元 二五〇元 八八元	共二十四元
1	1	1	1	1	1	1	1
10		10		10	10		10
3	3	2	2	2	2	4	2
20	20	20	20	10	15	10	20
	通訊處女埠包 聚記	通訊處石渠李 義和轉	編有民衆唱歌 集一冊			經費中臨時費 不計入	

瑞		縣昌遂	縣游龍	縣烏義	縣康	永	縣陽東
縣立中心民		縣黨部聯合 縣政府附設 縣教育局附設 民衆學校	縣立法安初 級小學附設 民衆學校	私立春江初 級小學第三 區黨部合設 民衆學校	私立育才初 級小學附設 民衆學校	私立詳英小 學附設民衆 學校	縣立長山代 用中心小學 分校附設民 衆學校
城內小沙		府城內縣政	法安寺	江灣鎮	俞溪頭	厚宅	市五區下屬
53	30	51	50	44	42	40	52
80	80	76	32	40	18	42	40
33	20	34	34	34	35	30	52
62.3	66.7	66.7	58	77.3	83.3	75	100
2.42	4	2.24	.93	1.18	.51	44	.77
王毓琨(校長)		陳環(校長) 葉蕙蘇(教) 江士良(師) 鄭弼(教)	董佩琳(校長) 范相林(教) 張守正(師)	王毓華(校長) 何榮坊(教員)	俞椿遠(校長) 樓茂之(教師)	朱德焜(校長) 朱福漢(教師)	張桂馨(校長) 何其瑜(教) 吳義翰(師)
義務		義務 月津貼六元	共二十元 義務	義十五元 義務	義務	義務	義務
1		1	1	1	1	1	1
					10	15	10
3		5	3	2	2	2	4
25		15	15	15	20	15	20
編有識字課本 四冊，共辦二 期四級獎勵辦 法第二條甲乙 二項核獎							通信處南馬郵 局純粹職員不 給獎

計 綜	縣 雲 緝		縣 安		
	縣和雲	縣 雲 緝	縣 安	縣 安	
	校附禮一區區立安 設初級小學	衆私立養正民 學校	衆私立筍川民 學校	級育縣立民衆教 民館附設高	衆學校
	陽安禮鄉平 崗	靜 岳	石 筍 前	教城內民衆 育館	堤
	36	131	47	44	41 42
	26	63	20	80	80 80
	31	121	38	32	18 19
	86.1	92.3	80.9	72.7	44.9 45.2
	.84	.52	.53	2.5	4.44 4.21
	藍藍 駿宗 (校長) (教師)	呂丁丁 用張 齡堂 (校長) (教師)	劉劉劉 琳子深 善琳知 (校長) (教師)	陳項陳胡 準率大經 (師教) (校長)	林 胡 福 游 來 游 (師教)
	義 務	義 務	義 務	不另支 津貼 十元	各八十元
95	1	1	1	1	
205	10	25	10		
294	2	3	3	4	
1580	15	40	15	10	
		辦一期二級			



計 劃

紹興縣初等教育中心輔導區進行計劃

紹興初中附小

(甲)目標：集中輔導力量，採用經濟有效的輔導方法，來改進紹興縣初等教育。

(乙)原則：1. 遵照全省輔導方案本縣輔導方案，本區輔導計劃並參照實際情形，切實聯絡施行。

2. 盡量聯絡本區輔導主持機關及輔導工作人員協力進行。

3. 盡力聯絡本區各公私立小學，謀初等教育之改進。

4. 計劃不尚多，但求其切實可行。

(丙)計劃：

一、由省立紹中附小聯合紹興縣教育局及紹興縣縣立第一區中心小學，劃定紹興縣第一縣學區，為紹興縣初等教育中心輔導區，組織紹興縣初等教育中心輔導區輔導會議，以便集中輔導力量，改進初等教育。

二、中心輔導區輔導會議之任務如左：

1. 確定輔導對象

2. 擬訂輔導計劃

3. 編製輔導用具

4. 分配輔導工作

5. 促進輔導事業

6. 討論實際問題

7. 舉行聯合進行事項

三、本互助合作之精神，担任輔導者應充實自身之能力與應具之態度以增進輔導之效力，下列幾點須切實注意：

1. 要努力進修，充實自身能力；

2. 要注重改良教學；

3. 要適應被輔導者的需要；

4. 不是批評人家，而是指導人家；

5. 不是袖手旁觀，而要腳踏實地去幫助人家；
6. 不是消極的批評而是積極的引導；
7. 要具有教育者的態度，熱心誠懇，光明磊落。
- 四、由輔導主持機關詳訂本區各小學改進辦法，及注意事項，分別担任區內若干小學，長期負責輔導之。
- 五、擬訂各項表格備實地輔導時應用。
- 六、聯合中心輔導區內各小學，進行下列各項事業。
 1. 舉行教育實際問題討論會；
 2. 舉行教學參觀，教學演示研究會；
 3. 交互參觀；
 4. 教學演示；
 5. 舉行公開教育講演；
 6. 舉行教育成績展覽會；
 7. 介紹書報及讀書心得；
8. 介紹優良小學優良教法，教材，教具等；
9. 舉行作文默讀，算術，常識，音樂，健康，勞作演說……等競進會；
- 10 編輯教育刊物；
- 11 舉行通訊詢問研究等；
- 12 其他。
- 七、第五條所列各項事業，先由中心輔導區輔導會議，選定可辦事項，議定進行大綱，或具體辦法，然後提交本會議輔導主持機關，分期舉辦。
- 八、本計劃之施行，分為兩期：
 - 第一期為試驗時期，暫定一學期。
 - 第二期為試驗後改進時期，暫定一學期。
- 九、本計劃施行時，所需各項事業經費，由紹興縣教育局於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 十、本計劃施行之工作，以不妨礙紹興縣教育局行政為原則。
- 十一、本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教育消息

▲本省之部▼

陳廳長卸任後

本廳新任葉廳長到廳接事

秘書科長督學皆仍舊

此後設施均依照前規

本廳廳長陳布雷氏因素係體弱，舊恙時發時止，不克久膺重任，特於上月向行政院懇辭本兼各職。中央因其辭意堅決，准如所請，並委任葉湖中氏繼任教育廳廳長。陳氏俟廳中各事結束後，於上月三十日離杭赴滬。新任廳長葉湖中氏，當定於五月一日接收視事。一日上午八時，葉氏偕同項定榮到廳，延見各秘書科長後，即開始辦理接收事宜，並發表項定榮為秘書兼第三科科長，原任督學兼秘書何敬煌辭秘書兼職，視察員兼第三科科長趙季俞辭科長兼職，均照准。原任秘書錢家治林端輔，一科科長陸殿揚，二科科長羅迪先，

浙政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三十七號

四科科長李振夏，及各督學視察員，均挽留繼任，其他科員事務員，亦均無甚更動。當日下午二時，曾邀集各秘書科長督學舉行談話會，決定各項急待舉辦事件綱領。因新舊人員無甚出入，二日起已照常辦公。據葉氏對往訪新聞記者發表行政方針云，浙省教育自經陳廳長兩度主持，早上軌道，各項普通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國民教育，以及整理教款，亦均曾訂定規章方案，正在陸續施行中，此後一切設施，自當依照前規，勉力追隨，以赴事功云。

浙大下年度添設農藝班

經費已列入省教費預算

俟省府核准即動支開辦

國立浙江大學為謀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擬就代辦浙江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附設初級農業職業學，

教育消息

經於上年六月間，擬具辦理原則，函准本廳同意。嗣以農學院院舍，即須遷移，決將開辦初農一節，展緩至二十三年度舉行，以免周折。茲聞浙大以二十二年度，已將終了，特擬訂該校綱要一份，函送本廳備案，本廳准函後，對所送綱要，酌加修正。初級農職名稱，改為初級農藝班，至所需經費，亦經列入二十三年省教育經費預算內，一俟省府核准，即可照數動支，如期開辦，昨已函復浙大知照矣。

中教研究會編訂

發揚民族精神之國文教材

本省中等教育研究會前在甯波舉行第二屆年會時，會前舉行國語教學研究組分組會議，各方提議及意見，對於國文教材與訓育之連繫及發揚民族之精神，均甚重視。其議決編訂民族文教材一案，頃已由國語組主席胡倫清分函徵求意見，擬于暑期內編訂完竣，茲探錄其原因如次：『本會最近於二屆年會國語科教學組分組會議中，通過一中等學校應特編能發揚民族精神之國文精讀教材之議案。按目下中等文選中，固不乏此種能發揚民族精神之教材，然因未經精密選擇，每易疏漏而難周，且復非集中纂編，故多散漫而無紀。且近察學生對於國文之學習，因其他課業之繁重，敷衍塞責，所在多有。諷誦既難琅琅上口，詮釋又復舛誤孔多，如此講習，成效自不可期。茲案之主旨，擬徵求本省中等學校國文教師之公意，選定能發揚民族精神教材若干篇，責學生以必須精讀，務使采甄雖約而皆精，背誦如流而甚解。且當著之令申

，實以考成，涵咏薰陶，潛移默化，民族前途，或不無裨益乎。其辦法議決：（一）由本會分函本省中等學校國文教師，根據標準選定篇目通知主編者，限期統計，以得票最多者入選。（二）此種教材，就文義之深淺，分為初級與高級兩組。（三）選材自清代溯至古代，每組二十篇。（四）教材選定後，呈請教育廳審定，頒發各校講授。此案成立後，當場並推定國語教學組主席胡倫清為主編，茲據胡君個人意見，教材選擇之範圍，如能以趙宋以上為高級組，趙宋以下為初級組，似較適宜。因趙宋以下各朝為中華民族受外族壓迫國勢最賤夷之時代，與模宏遠國力強盛之漢唐迥異，如此劃分，由初級組而進至高級組，實暗示以民族否極泰來之意，其理由一也。初級高級之選材時代範圍既先劃定，則兩組重複之篇目不致發見，其理由二也。文義之深淺，就大體上言，與時代之遠近成正比例，由近及遠，由淺及深，循序漸進，收效較易，其理由三也。附識于此，藉諸先生遴選時之參考。（下略）』

本省第一二兩區

全區運動會成績誌略

成績均尚稱優異

本省第一區第二屆全區運動會，於四月十四日在嘉興舉行，田徑賽成績頗佳，破省紀錄者，達十一項之多，各組田徑賽及全能錦標，業已揭曉，計男大專組，田徑，全能三錦

標，悉為浙大所得。男高中組田徑全能三錦標，亦皆入杭高之手。男初組田徑賽錦標屬杭初，徑賽錦標屬東吳附中，女大專組田徑賽錦標為藝專所得，女高中組田徑賽錦標為女中奪得，女初組田徑賽錦標則為市中所獲，除男初組徑賽錦標為東吳附中奪得外，其餘十種，皆屬諸杭市健兒。至個人冠軍，男大專組為浙大之李永焯，男高組為高登柴錦煥，男初組為嘉中之楊年祥，女大專組為藝專之蔣佩貽，女高組為女中之鄭雪華，女初組為明敏之何敏。

又本省第二區第二屆於運動會四月廿一日上午在紹興大教場開幕，競賽凡二日，成績均甚優良。男初組之洪用棠（回浦）之三千公尺，成績十分一秒一，破全國紀錄，為大會最優越之收穫。破全省紀錄者五項：（一）洪用棠之八百公尺，成績二分九秒三，（二）洪用棠之千五百公尺，成績四分三五秒，（三）男初組蘇砥（錦堂）之鉛球，成績一〇。〇一公尺，（四）女初組李素梅（回浦）之一百公尺，成績一五秒一，（五）女高組金齊榮（稽山）之標槍，成績一九。三五公尺。至破區紀錄者，達二十餘項之多云。

教部統計

全國民校及職業補校學生數

教部前曾統計十九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茲將全國民衆學校及各項職業補習學校學生數統計如下：（一）全國民衆學校公私立併計二九三〇二校，（公二三二四〇，私六〇六二），學生計九四四二八九人，（公七七五六一六，私一六

八六七三），每校平均有學生三二。二三人。（二）農業補習學校計三一〇三校，（公二五八〇，私五二三），學生六九二二人，（公五七一六四，私一二〇五人），每校平均有學生二二。三一人。（三）工業補習學校計一八二校，（公一二九，私五三），學生一〇七六二人，（公七〇九七，私六六五），每校平均有學生五九。一三人。（四）商業補習學校計一六三校，（公九〇，私七三），學生計七六六八八人，（公三六六一，私四〇〇七），每校平均有學生四七。〇四人。（五）婦女補習學校，計三五五校，（公三一五，私四〇），學生計一〇一五一人，（公八四九一，私一六六〇），每校平均有學生二八五九人。（六）其他職業補習學校計三五二校，（公一五〇，私二〇二），學生計一六七八五人，（公四一九七，私一二五八八），每校平均有學生四七。六八八人。以上六種合計公私校數三四五七校，公私學生一〇五八八七七人。各項學生在總數中所佔之百分數，則民衆學校佔百分之八十九又小數一八，農補校佔百分之六又小數五四，工補校佔百分之二又小數〇二，商補校佔百分之零小數點七二，婦女補校佔百分之零小數點九五，其他職補校，佔百分之一又小數點五九。

教部二十一年度

各省市中小學生畢業會考統計

計

統計提要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於二十一年五月頒佈，至二十一年度上學期末各省市中小學應屆畢業之春季始業班多不及舉行會考，惟湖南，廣西，山東等三省則趕辦舉行，至二十一年下學期終了，各省市除有特殊情形事呈部核准展緩舉行者外，大體籌備舉行，共計有十八省市。教部復於二十一年度開始，發出問卷，調查各省市辦理會考之經過情形及意見，先後據早復到部者有十七省市，僅一省未到。茲就各省市呈復問卷中之各項數字，彙集統計，藉明各省市會考狀況之一般，經此調查後，暫行會考規程自應修改，以利進行。爰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公布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而廢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焉。

各省市教育廳局所呈報數字統計中最堪注意者計有二點，其一為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成績最優最劣之科目及其救濟之方法，高中會考成績最優之科目為國文及黨義，史地次之，最劣之科目為算學，外國語次之，物理化學又次之。初中成績最優之科目為黨義，國文，地理次之，最劣之科目為算學，自然，外國語次之。小學會考成績最優之科目為國語，社會次之，最劣之科目為算術，自然次之。總合言之，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之結果，均以國文或國語為最優，社會科學次之，算學或算術為最劣，自然科學及外國語次之，此為全國中小學普遍之現象。由上述統計之結果觀之，中小學之教學顯有畸形發展之弊。中小學算學及自然科學，何以成績低劣，據各該廳局所報之原因，不外乎下列各點，(甲)中學方面，(一)設備未充，(二)師資不良，(三)實習時間過少，(

四)學生對於算學及自然科學缺乏研究態度，(五)在小學時未能建立良好基礎，(六)教師待遇不良，以致兼課太多，精力不能集中。(乙)小學方面，(一)學生平時演習不熟，(二)缺乏優良教師，(三)無適當環境，(四)教材不良，(五)學生生理能力薄弱。至中小學成績低劣之科目應如何補救，各該廳局之意見不復盡同，其大致相同者，對於中學計有(一)寬籌經費，充實設備。(二)增多實習，注重自動研究。(三)聘請優良教師。(四)糾正學生學習態度。(五)不准學校濫收學生等項。對於小學計有(一)改良教材，(二)聘請良好教師，(三)增加練習，(四)使學生了解命題及演習之方法。中小學所可共同應用者，計有(一)由廳局通令飭所屬各校注意改進成績低劣之科目，(二)廳局督學出發視察時，應分別注意併指導改進各該成績低劣之科目。其二為各省市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及格人數與參加人數之百分比，在高中平均為百分之七五。九九，在初中為百分之六九。一九，在小學為百分之八八。九四，不及格人數之百分比在高中平均為百分之二四。〇一。在初中為百分之三〇。八一，在小學為百分之一。〇六，具見會考不及格人數以初中階段為最多，小學階段為最少。

茲將二十一年度各省市中小學學生會考畢業統計分別項目列表於左：

▲中學畢業會考統計

計參加者有蘇浙皖贛

鄂湘(春秋兩季)滇閩粵桂(一屆二屆)魯(一屆二屆)晉豫綏京滬青島威海衛等十八省市。(一)共計所用經費一二二〇三三元，(皖一七八九八元，晉一萬七千元，湘一萬一千元，滬一萬五百元，魯一萬三千餘元，餘自八千至數千乃至數百，一百零一元不等。)(二)參加校數共計高中一九〇校，(滬三十九，蘇三十一，其餘自十餘校至數校乃至一校不等)，(初中五八七校，(湘春秋兩季一三三校，閩七二校，浙六七校，餘自五十三校乃至一校者不等)，未參加高中十校，初中五十一校。)(三)參加學生數共計高中五三八九人，(滬一二二一人，蘇九三四人，餘自數百至數十乃至十七人不等)，(初中二六二八九人，豫晉湘都在二千人以上，滬皖魯閩桂贛在一千四百人以上)，未參加學生數，共計高中一四四人，初中一八九〇人。(四)及格人數共計高中四〇九五五人，(內有複試及格三三九人)初中一八一八九人，(內有複試及格九三四人)(以上高中及格人數蘇五四二，浙二六〇

，皖一五四，贛一八〇，鄂一二一，湘春三三，秋一〇三，閩一五〇，桂一屆六，二屆五，魯一屆三八，二屆一四八，晉四三一，豫二一二，綏二三，京三九一，滬九三六，青島三二人，初中，浙一八八七，皖一八八一，贛一二一四，鄂六三八，湘春六五〇，湘秋一〇六二，滇六九，閩一二五九，桂一屆二二，二屆一〇一，魯一屆三七七，二屆一四九三，晉二〇四〇，豫二三〇七，綏一八，京五三六，滬一五三八，青島一四四，威海衛一八人、)(五)不及格人數，高中一二九四人，(內補習人數二八五人，留級人數四八二人)，(初中八一〇〇人，(內補習人數一四三五人，留級人數二九九二人)，(皖鄂滇閩魯晉豫桂不及格人數未列明，補習與留級人數，故未細分。)(六)成績最優科目，高中有國文五，桂魯晉豫綏)黨義五，(蘇皖桂魯滬)歷史三，(皖湘綏)地理三，(湘閩滬)生物三，(蘇閩青島)物理二，(魯京)化學一，(青島)算學一，(浙)初中有黨義七，(皖湘閩桂一屆二屆魯滬)國文六，(皖滇晉豫綏威海衛)地理六，(湘閩滬滇京威海衛)歷史三，(滇桂威海衛)外國語二，(魯綏)算學一，(皖)自然公民各一(青島)(七)成績最劣科目，高中有算學

九，外國語五，物理三，化學三，生物二，歷史一，地理一，初中有算學十二，自然六，外國語六，歷史二。以上統計，除廣東會考報告未到未統計外，福建有集美等八校，學生因少數感挾鼓勵，未參加會考，已將為首學生開除學籍，餘均不予畢業云。

▲小學畢業會考統計

計蘇皖浙贛鄂湘滇貴

閩晉豫綏青島京滬威海衛等省，所用經費，共計省市廳局用二二九二元，縣市教育局用三八六〇元。參加學生總數四六五一八八，及格人數四一三七四人，（內有複試及格三二八八）留級人數五一四四人，成績最優科目國語有十三，社會五，自然三，最劣科目有算術十四，自然三，國語一省云。

教部指示

學校津貼教員留學途徑

教部據國立清華大學呈為擬訂教員留學給予津貼章程請鑒核示遵，教部指令該校云：查學校津貼教員前往國外研究，本部尚無法令規定，此類案件，暫時可由學校根據專任教

員自費前往國外研究者之請求，視學校教學需要及一般財政情形，與本人在校授課成績，研究能力，服務年限，（至少繼續服務五年以上）等項，嚴加審查後，擬定津貼數額年限，呈部核奪。所需費用，即在學校原有經費範圍攤節支付，無庸特訂辦法。至受此項津貼留學之教員，回國後自應返校服務，並仰知照。

遠東運動會開幕在即

我國選手團已起程赴菲參加

遠東運動會已定於五月十二日在菲島馬尼刺舉行，我國代表選手團，已於五月三日下午，由王正廷率領，乘麥金爾總統號出發。又中華代表團全體職員及選手，業已正式決定，昨經體協會公布，計職員三十一人，足球選手十七人，田徑及全能選手二十九人，籃球十二人，男子排球十二人，女子排球十五人，男子游泳九人，女子游泳四人，棒球十六人，男子網球三人，女子網球四人，射擊四人，共計一百五十六人。



附錄

本廳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一週工作擇要報告

- 一、第五屆全省輔導會議業於本月十九日起在本廳舉行，計出席各級輔導人員七十餘人，討論提案二十餘件，在開會期內逐日聘請名人講演，已於二十一日舉行閉幕式，並於閉幕後分別召集各附小代表各社教輔導人員舉行談話會，共商附小經費問題暨接洽輔導聯絡等事項，以謀事業之發展。
- 二、本省第二屆全區運動大會規定劃分為四區分別舉行，第一區運動大會業於十四日起至十六日止在嘉興舉行，經於上週報告在案。茲第二區運動大會亦於本月二十一日起在紹興舉行，各項成績均有進步，計打破全省紀錄者多項，經將成績優良者分別給予獎品，以資鼓勵。
- 三、我國自藩變以來，外患日迫，自非喚起一般民衆共同奮發不足以禦侮而圖存。本廳為謀警惕國民，以提高民族意識起見，經撰標語三十二種，令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製備張貼通衢。
- 四、查本省各級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考查辦法，各自為政，尙未有一律辦法。茲遵照 教育部頒布小學規程之規定，經擬訂浙江省各級小學成績考查暫行辦法大綱，呈奉教育部備案，經訓令各小學一體遵照辦理，並令飭將試行經過隨時具報。
- 五、會同民政廳審查第二十七次戲劇劇本經公佈知照。
- 六、本廳為實施推進師範教育計劃起見，擬令省立溫州師範自下年度起增加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班數，漸謀擴充。惟該校原有校舍，範圍窄狹，不敷容納。校具設備，亦待充實。自應分別添建增購，以合需要。預計需銀六千元，經編製概算敘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俾資動支。

本廳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一週工作擇要報告

- 一、查省立杭州師範學校建築校舍一案，前由本廳指派科長李振夏技士顧恆前往查勘具報在案；旋據該校呈請擬將市立清波小學仍劃為該校附屬小學及將市立兒童遊戲場一併劃入，並請酌撥浙江病院餘地，以便統籌建築等情，查所請撥給浙江病院餘地一節，核與李振夏等查覆原案相符，並經派員測量屬實，惟是項餘地，原屬公產，早已撥歸浙江病院，擴充院舍之用，茲經與該院一再商洽，將此項餘地五畝八分五釐五毫，讓與杭州師範，擬酌給貼補費三千六百元，以備該院另購他地之用，經叙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 二、據特派赴英研究員李超英呈請延長公費一年，俾竟學業等情到廳，查該員在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研究經濟政策，已有相當成就，並正着手編撰英美法各國財政制度等書，用供國人參考，本廳以若竟照派遺該員原案，令於本年六月回國則功虧一簣，未免可惜，所請研究期限延長一年一節，擬予照准，至延長期內應領之公費，並擬列入二十三年度預算內，以憑支給，經叙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准。
- 三、查第二屆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試驗研究分組會議，業經舉行省輔導會議時，同時在本廳舉行，各附小試驗研究員全體到廳出席，指導委員莊澤宣、俞子夷、沈有乾、黃翼、湯鴻燾五人亦各出席指導，計會議三次，審查試驗研究結果，並討論二十三年度試驗研究計劃，俾發交各小校參考，切實推行。
- 四、本廳為公開全省教育經費，並實施稽核起見，經組織各類教育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對各項教育經費之動支，隨時隨款，切實稽核在案，茲本廳以省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成立以來，於茲三年，各委員努力工作，備極辛勞，於教育經費之審核整理，裨益至多，特分別具函各聘任委員申謝。
- 五、據安吉縣政府呈送小學兼辦縣立民衆學校每級每期經費預算標準一份前來，經將應行修正各節，加以訂正，指令該縣遵照。
- 六、核委封瞻江為昌化縣立民衆教育館長。

本廳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總計	日期						件數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10	2	5				3	令部
7	2	2		1	1	1	令省
10	3	2	3	-	1	1	咨
35	3	15	6	7	1	3	函公
13	2	1	2	3	2	3	電
556	78	83	110	102	106	77	文呈
10	1	4		2	1	2	文呈
2		1				1	咨
13	2	6	1		2	2	函公
3				3			電
36	6	5	5	3	13	4	令訓
207	51	34	38	31	18	35	令指
							令委
10	2	2	4		1	1	批
1	1						告佈
631	90	108	121	113	111	88	數總文收
282	63	52	48	39	35	45	數總文發

本廳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二十三日	日期						件數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6							令部
3							令省
11							咨
12							函公
11							電
81							文呈
1							文呈
2							咨
2							函公
2							電
8							令訓
20							令指
							令委
1							批
							告佈
113							數總文收
26							數總文發

總計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10		3		1	
13		11		11	2
5		1			
50		13	7	10	8
12		1		5	2
444		88	103	101	68
13		4	5	1	2
12	1		2	1	6
32	10	3	8	11	5
4		1		1	
73	16	19	10	6	14
377	72	106	90	56	33
2	1			1	
17	2	2	6	5	1
534		110	110	121	80
530	102	135	121	75	61

杭縣視導學校報告總表

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學區	
				立縣	學
1	1	2	1	立縣	學
1		1	7	及普	
6	6	13	14	立公	校
2	1	1	4	立私	
2			1	易簡	
12	8	17	27	計合	數
12	6	17	24	男	校長數
	1		3	女	
12	7	17	27	計合	數
25	17	40	29	男	教職員數
2	6	6	10	女	
27	23	46	39	計合	數
1	2	2	2	式單	學
2	12	21	8	式複	級
11	2	9	23	級單	數
14	16	32	33	計合	數
477	559	879	1070	男	學生數
112	230	346	328	女	
589	789	1225	1398	計合	數
3060	3553	7464	6099	數費經	
		1	1	勺	成
1	4	1	7	文	績
	2	1	11	一	
1	2	4	5	口	等
4		9	2	万	
5		1	1	刀	
1				去	第

鄞縣視導學校報告總表

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

共計	第六區	第五區
9	1	8
15	3	3
66	17	10
11	3	
4		1
105	24	17
97	24	14
5		1
102	24	15
197	47	39
35	4	7
232	51	46
1		2
65	10	12
75	18	11
149	29	25
4753	990	778
1517	220	281
6270	1210	1049
30748	5162	5410
2		
17	1	3
14		
29	12	5
28	6	7
13	5	1
2		1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學區		
4	6	6	7	9	立縣	學校數	
	1	1	1		立區		
1					立鄉		
1	1	1	1	4	立鎮		
11	20	12	21	40	立私		
17	28	20	30	53	計合	校長數	
14	27	20	24	50	男		
3	1		6	3	女	教職員數	
17	28	20	30	53	計合		
71	62	33	52	111	男	學級數	
15	23	12	78	65	女		
86	85	45	130	176	計合	學生數	
31	20	13	39	54	式單		
29	23	12	40	52	式複	經費數	
2	17	13	6	25	級單		
62	60	38	85	131	計合	甲	
1619	2294	1504	2526	4880	男		
898	775	413	1356	2007	女	乙	
2517	3069	1919	3882	6887	計合		
四五六一九元	四〇〇七五元	三二〇八四元	五三四〇四元	八二七七五元		丙	
3	4	2	2	5	甲		
9	8	8	17	16	乙	丁	
3	12	7	7	21	丙		
1	4	2	3	10	丁	戊	
1		1	1	1	戊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三十七號 附錄

總計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69	8	6	10	5	8
41	5	2	4	11	16
18	4	4	5	1	3
16	3	1	1		3
451	66	49	92	41	99
595	86	62	112	58	129
581	86	61	112	58	129
14		1			
595	86	62	112	58	129
687	118	42	96	41	61
236	10	5	11	5	12
923	128	47	107	46	73
231	31	6	18	6	13
493	85	55	87	46	64
365	45	36	80	39	102
1089	161	97	185	91	179
35401	5493	3487	5413	2786	5399
10645	1098	591	1884	622	1001
46046	6591	4078	7297	3408	6400
五二〇八七七元	七四三七六元	三一八八三元	六五六三八元	三一三五四元	六三六六九元
66	16	5	5	6	18
218	27	24	46	24	39
204	26	19	45	16	48
86	13	8	14	11	20
21	4	6	2	1	4

縉雲縣視導學校報告總表

區二第	區一第	別	區	
3	1	立縣	學	
8	4	立區	校	
	1	立鄉鎮	數	
26	41	立私	數	
37	47	計合	數	
37	47	男	校長	
		女	數	
37	47	計合	數	
90	112	男	教職員	
5	4	女	數	
95	116	計合	數	
14	12	式單	學	
11	18	式複	級	
32	38	級單	數	
57	68	計合	數	
1543	1885	男	學生	
320	346	女	數	
1863	2231	計合	數	
6966	6255	入歲	經費	
7381	7402	出歲	數	
5	8	甲	成績	
15	16	乙	等	
15	13	丙	第	
2	10	丁		

五	四	三	二	一	區	學
2	3	2	2	2	立縣	學
15	16	9	12	4	立區	校
12	0	1	1	0	立鄉鎮	校
1	0	0	0	0	立私	校
30	19	12	15	6	計合	數
29	19	12	15	5	男	校長數
1	0	0	0	1	女	校長數
30	19	12	15	6	計合	數
56	30	28	28	24	男	教職員數
8	2	1	3	8	女	教職員數
64	32	29	31	32	計合	數
3	0	1	2	10	式單	學級
20	12	11	13	10	式複	學級
18	14	7	9	1	級單	數
41	26	19	24	21	計合	數
1161	602	530	486	594	男	學生數
339	169	156	134	296	女	學生數
1500	771	686	620	890	計合	數
6492	3508	3260	3799	4805	數費經	
3	1	1	2	2	甲	成績等第
4	0	5	4	3	乙	成績等第
19	14	6	7	0	丙	成績等第
4	4	0	2	1	丁	成績等第

長興縣學校視導報告總表

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

計合	區四第	區三第
9	3	2
21	6	3
2	1	
123	39	17
155	49	22
154	48	22
1	1	
155	49	22
382	133	47
16	6	1
398	139	48
49	21	2
72	41	2
119	27	22
240	89	26
6444	2041	975
1204	455	83
7648	2496	1058
24090	8613	2256
26964	9510	2671
26	9	4
55	17	7
54	21	5
20	2	6

龍泉縣視導學校報告總表 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

合計	七	六
12	1	0
70	4	10
15	1	0
1	0	0
98	6	10
96	6	10
2	0	0
98	6	10
189	8	15
23	0	1
212	8	16
16	0	0
73	0	7
62	6	7
151	6	14
3841	144	324
1199	37	68
5040	181	392
24608	912	1832
10	0	1
22	3	3
52	2	4
14	1	2

五	四	三	二	一	學區	附註
1	1	1	2	5	立縣學	
10	14	12	4	4	立區校	
	1				立鄉鎮	
6		8	5	5	立私數	
17	16	21	11	14	計合	
17	16	21	11	13	男校長數	
				1	女	
17	16	21	11	14	計合	
19	26	30	13	28	男教職員數	
		1		1	女	
19	26	31	13	29	計合	
1	4	2		3	式單級數	
2	4	5	2	4	式複	
17	14	19	10	13	級單	
20	22	26	12	20	計合	
503	600	737	305	675	男學生數	
17	30	87	21	106	女	
520	630	824	326	781	計合	
1982	3360	3357	1612	5040	數費經	
4	4	4		2	甲成績等第	
6	3	2	3	7	乙	
2	3	6	6	3	丙	
2	5	4	1	1	丁	
3	1	5	1	1	戊	
缺假內	缺假內	缺假內	缺假內	缺假內	附註	
無從視察等第從	無從視察等第從	無從視察等第從	無從視察等第從	無從視察等第從		
一校因適值放	一校因適值放	三校因適值放	五校因適值放			

德清縣視導學校報告總表 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

總計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學區	
					立縣	立區
4	0	1	2	1	1	學
45	6	12	15	12	12	立區
2	0	2	0	0	0	立鄉鎮
5	0	3	1	1	1	立私
56	6	18	18	14	14	計合
54	6	17	17	14	14	男
2	0	1	1	0	0	女
56	6	18	18	14	14	計合
59	6	23	14	16	16	男
24	0	11	2	11	11	女
83	6	34	16	27	27	計合
30	2	13	9	6	6	式單
37	3	15	6	13	13	式複
36	4	10	14	8	8	級單
103	9	38	29	27	27	計合
2683	235	1037	750	661	661	男
856	48	348	173	287	287	女
3539	283	1385	923	948	948	計合
12339	720	4500	3044	4075	4075	數費經
7	1	3	2	1	1	甲
20	2	7	6	5	5	乙
20	2	6	7	5	5	丙
9	1	2	3	3	3	丁

合計
10
44
1
24
79
78
1
79
116
2
118
10
17
73
100
2820
261
3081
15351
14
21
20
13
11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三十七號 附錄

紹興縣初等教育中心輔導區輔導會議簡章

紹興初中附小

一〇

一、本會議遵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以第一學區爲初等教育中心輔導區，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1. 教育局縣督學指導員及區教育員，
2. 省立紹中附小教職員，
3. 第一區中心小學教職員，
4. 區內公私立小學現任教職員，
5. 區長。

二、本會議以粹研究本學區內初等教育之如何改進爲宗旨。

三、本會議以省立紹中附小，教育局縣立第一區中心小學爲主持機關，區內各公私立小學爲被輔導機關。

四、本會應行討論及活動之事項如左：

1. 本學區進行計劃；
2. 教學演示；
3. 教育講演；
4. 參觀優良小學及交互參觀；

5. 舉行小學教育實際問題討論會；

6. 舉行成績展覽會；

7. 編輯教育刊物；

8. 本會議及縣輔導會議決議事項；

9. 本會議主持機關：幹事會議決議應進行事項；

10 其他。

五、本會議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工作在下屆開會時報告。

六、本會議開會地點及日期由上屆會議決定之。

七、本會議由輔導主持機關組織幹事會總理一切會務，其組織簡章另訂之。

八、本會議各項決議案應於閉會後半月內向本區各教育機關發表之，其涉及行政者須由縣教育局斟酌執行，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九、本會議經費由教育局于縣教育經費項下及省立紹中附小輔導費項下分担之。

十、本簡章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後林鄉村改進風俗儉約改進辦法

- 一、本辦法為後林鄉村改進會節約靡費，革除陋習，改善風俗，用勸導感化手段，以練習自動自治之能力而訂定。
- 二、凡屬後林鄉村改進會會員，均應遵守本辦法。
- 三、本辦法直接由後林鄉村改進會村政部執行。
- 四、本辦法分婚禮，喪禮，普通三類，分述改進辦法如下：
(甲)婚禮改進事項

- (一)喜宴，分三天十全席，一天八六碗席，及不設席改用茶點三種，廢除饅房，每桌八人。
- (二)服裝，新人均用時裝，新娘加兜紗，紗由會公辦，會員借費二角，非會員租價一元，損污賠償。
- (三)婚禮新舊採用隨便，對親如為非會員，負出本辦法規定一切費用。
- (四)花轎由會公辦，會員借用費一元，非會員租價三元。
- (五)賀份，至親不得過四元，至交不得過二元，世

交不得過一元，普通在一元以下，賀份概不許回。

- (六)工錢，樂人用四人或二人，每人五角，廚子十全席每四角，(以正桌為準)八六碗每桌角半，喜娘三天八角，一天四角，茶担每天五角，用具租價五角。(十五桌以上，得加一人)

(乙)喪禮改進事項

- (一)喪席不用葷，不用酒。
 - (二)祭享改用唁份，規定小洋四角。
 - (三)吊孝改唁份，分一角，二角，再多不限。
 - (四)除靈至親改送份子，鄰舍謝絕。
 - (五)工錢，道士出喪每工小洋二角，吉杀每工六角
 - (六)靈對，靠，糧米，一律革除。
- ### (丙)普通改進事項
- (一)新年麻糕廢除。
 - (二)新塔糕點廢除。

- (三) 送外甥改用見面錢，以四元為限。
- (四) 送分家器具廢除，改單送賀份，以四元為限。
- (五) 上樑改送賀份，以一元為限。
- (六) 做生日，謝愿心，一律廢除賀份。
- (七) 定親規定用茶葉一斤，棗子一斤。
- (八) 四時八節雜份，及各種靠水，生意魚肉等一概革除。

- 五、本辦法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元旦起，開始實行。
- 六、如有會員違反本辦法時，由村政部處理，初次勸導，二次警告，或判罰(罰規另定)，三次提執委會議處嚴懲，或竟革除會籍。
- 七、本辦法為改進風俗初步，以儉約經濟為原則，候各項大部達到改進後，即進行第二步改進辦法。
- 八、本辦法呈請 縣教育局核准施行。